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8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0頁至27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與會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帶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及茶點。

倘任何人士並不遵守上述(1)或(2)之預防措施，或正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強制隔離，本公司可於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與會者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5
附錄二 — 水發能源(通榆)之會計師報告.....	88
附錄三 — 水發清潔能源之會計師報告.....	133
附錄四 — 該等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0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18
附錄六 — 水發能源(通榆)之估值.....	235
附錄七 — 水發清潔能源之估值.....	247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0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發佈之參考範圍，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者須自備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距離落座。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數目將受限制，倘有必要，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數，以避免會場過於擁擠；
- (iii)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及茶點；及
- (iv) 各與會者可能會被問及以下事項：(a)其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之地區；及(b)其目前是否須根據香港政府之規定接受強制隔離。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於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為保障所有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適用)，以降低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任何風險，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頒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及配合，以降低COVID-19於社區傳播之風險。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股份轉讓I、股份轉讓II及股份認購；
「核數師報告I」	指	中國核數師就水發能源(通榆)的經審核財務賬目所編製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水發能源(通榆)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II」	指	中國核數師就水發清潔能源的經審核財務賬目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或按文義所指完成其中任何一項收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的本集團；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水發能源(通榆)與華能天成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為HT-ZZ-2021124；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水發能源(通榆)與華能天成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為HT-HZ-2021168；

釋義

「本集團」	指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
「香港核數師」	指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的承押人；
「湖南水發興業」	指	水發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及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水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熱新能源」	指	淄博臨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水發清潔能源約1.45%股份的公司；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核數師」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過往交易」	指	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湖南水發興業分別收購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86%及68%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I」	指	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水發能源(通榆)24%股權的股份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94,779,800元(相當於約333,101,174港元)；
「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I完成的日期；
「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I規定的股份轉讓I的先決條件；

釋義

「股份轉讓II」	指	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水發能源(通榆)16%股權的股份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96,519,900元(相當於約222,067,487港元)；
「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II完成的日期；
「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II規定的股份轉讓II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	指	股份轉讓I及股份轉讓II；
「股份轉讓協議I」	指	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就股份轉讓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經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股份轉讓協議II」	指	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就股份轉讓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經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湖南水發興業認購水發清潔能源105,613,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569,265,185港元)，並根據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就水發能源以湖南水發興業為受益人的股份認購提供承諾；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義

「水發清潔能源」	指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一；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	指	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水發能源」	指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水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發能源(通榆)」	指	水發能源(通榆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一；
「水發豐遠能源」	指	水發豐遠能源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發眾興」	指	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能源就有關股份認購的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

釋義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報告I及估值報告II之統稱；
「估值報告I」	指	由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委聘的中國估值師就水發能源(通榆)按收益估值法及資產基礎估值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估值報告II」	指	由水發清潔能源委聘的中國估值師就水發清潔能源按收益估值法及資產基礎估值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鄭清濤先生(主席)

劉紅維先生(副主席)

王棟偉先生

陳福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文先生

李麗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於水發能源(通榆)的24%股權及1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1,299,700元(相當於約555,168,661港元)；及(i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105,613,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9,265,18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水發能源(通榆)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擁有40%的權益，而水發能源(通榆)的董事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控制。因此，水發能源(通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清潔能源由水發能源及臨熱新能源分別擁有約98.55%及1.45%權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i)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源及臨熱新能源將分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的51%、48.29%及0.71%；及(ii)水發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及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建議；(iii)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告。

該等收購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水發興業分別與水發能源、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於水發能源(通榆)的24%股權及1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1,299,700元(相當於約555,168,661港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水發興業(i)與水發清潔能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105,613,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9,265,185港元)；及(ii)與水發能源就有關股份認購的承諾訂立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i) 股份轉讓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補充)

股份轉讓協議I的生效日期為以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於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

- (1)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並做出決議；及
- (2)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所有條件均不能被豁免；及(ii)除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的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I外，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訂約方

- (1) 湖南水發興業(作為收購方)；
- (2) 水發能源(作為出讓方)；及
- (3) 水發能源(通榆)(作為目標公司)。

於股份轉讓協議I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因此，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轉讓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股份轉讓的標的事項為水發能源所持水發能源(通榆)24%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湖南水發興業應就股份轉讓I向水發能源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94,779,800元(相當於約333,101,174港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銀行轉帳方式分三期向水發能源支付，詳情如下：

分期付款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117,911,900 (即股份轉讓I 代價的40%)	於滿足所有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後10個工作日 內。
第2期	117,911,900 (即股份轉讓I 代價的40%)	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完成日後6個月內。
第3期	58,956,000 (即股份轉讓I 代價的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 與水發能源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基準

股份轉讓I的代價乃由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能源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I中審核的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水發能源(通榆)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及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法對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97,238,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轉讓I的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待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先決條件(「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並作出決議；
- (b)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轉讓I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內部的批復／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本公司(即湖南水發興業的控股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就股份轉讓I的批准或核准(如有需要)；
- (f) 華能天成同意配合水發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24%股權予以解質；及
- (g) 水發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註冊資本認繳期限進行延長，並於水發能源(通榆)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備案登記，以完成對水發能源未按期足額繳納對水發能源(通榆)出資的瑕疵問題的整改。

第(a)至(g)段所載的所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的董事會已根據第(a)段批准股份轉讓I外，上文第(c)及(g)段所載條件亦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水發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水發能源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及
- (b) 湖南水發興業已簽署並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能源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

水發能源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段所載條件，惟(b)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湖南水發興業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湖南水發興業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水發能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b) 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已簽署並向湖南水發興業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
- (c) 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未曾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 (d)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水發能源(通榆)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湖南水發興業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a)、(c)及(d)段所載條件，惟第(b)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股份轉讓I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有關股份轉讓I的變更事宜向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並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於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手續後3個工作日內，水發能源(通榆)應向湖南水發興業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包括在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冊(電子及手工)、賬務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專用章、票據、憑證及水發能源(通榆)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種文件及水發能源(通榆)的資產(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照(營業執照及其他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質證、批復或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業務記錄、車輛行駛證及保險單以及工程竣工結算資料及圖紙等全部移交予湖南水發興業管理(經盤點確認後，辦理交接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及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互為條件。倘其中一項交易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該交易未能完成，則另一項交易將不會完成。

代價調整

過渡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而水發能源應保證過渡期內水發能源(通榆)的所有者權益不得減少。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I日期起一個月內，水發能源及湖南水發興業一致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水發能源(通榆)的過渡期進行期後審計，審計結論須經雙方認可。若審計後，所有者權益非正常減少，則相應調減股份轉讓代價。倘調減後，湖南水發興業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超過調減後的股權轉讓價款，則由水發能源於10個工作日內返還予湖南水發興業超過的部分或直接在其後的費用扣減。如過渡期內所有者權益增加的，則增加的部分歸水發能源(通榆)所有，股份轉讓代價不再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東權益異常減少」具體指股東撤資、異常分派股息、目標公司的虛構債務及以折讓價出售目標公司資產。

特別協議及承諾

- (1) 水發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所引起或導致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經營、勞動用工、稅務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而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2) 水發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履行勞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產生糾紛或受到行政處罰等)而於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糾紛、損失及賠償承擔責任。
- (3) 水發能源已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湖南水發興業承諾就(a)水發能源(通榆)於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b)水發能源(通榆)目前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c)於股份轉讓I完成前執行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i) 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無法辦理及「未批先建」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ii) 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即佔用土地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有關水發能源(通榆)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建設「超裝」情況未能取得核准變更手續而所導致的所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4) 水發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2,904,432,271.66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情形。

(5) 水發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580,058,260.78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I情形。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融資租賃協議I

出租人	： 華能天成
承租人	： 水發能源(通榆)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租賃資產	： 指融資租賃協議I附錄一所列的設備，連同其所有替換部件、配件、附加部件、備件及更新部件
本金額	： 人民幣2,500,000,000元
租期	：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租金、利息及手續費	：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附錄二的估計租金支付款項表分期支付總金額人民幣2,904,432,271.66元
購回代價	： 人民幣10,000元
保證金	： 無

董事會函件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 在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資產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應歸屬於出租人。

購回代價由承租人於最後一期租金支付日期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另行約定的日期支付予出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切實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承租人的義務的前提下，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轉移至承租人。

(ii) 融資租賃協議II

出租人 : 華能天成

承租人 : 水發能源(通榆)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租賃資產 : 指融資租賃協議II附錄一所列的設備，連同其所有替換部件、配件、附加部件、備件及更新部件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租期 :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租金、利息及手續費 :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附錄三的估計租金支付款項表分期支付總金額人民幣580,058,260.78元

購回代價 : 人民幣10,000元

保證金 : 無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 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購買租賃資產的第一筆價款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應歸屬於出租人。

購回代價由承租人於最後一期租金支付日期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另行約定的日期支付予出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所有承租人切實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承租人的義務的前提下，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轉移至承租人。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轉讓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補充)

股份轉讓協議II的生效日期為以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於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

- (1)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均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I並作出決議；及
- (2)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所有條件均不能被豁免；及(ii)除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的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II外，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訂約方

- (1) 湖南水發興業(作為收購方)；
- (2) 水發豐遠能源(作為出讓方)；及
- (3) 水發能源(通榆)(作為目標公司)。

於股份轉讓協議II日期，由於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水發能源及直接持有水發眾興已發行股本的64.07%，而水發眾興持有水發豐遠能源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水發豐遠能源為水發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轉讓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股份轉讓的標的事項為水發豐遠能源所持水發能源(通榆)16%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湖南水發興業應就股份轉讓II向水發豐遠能源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96,519,900元(相當於約222,067,487港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銀行轉帳方式分三期向水發豐遠能源支付，詳情如下：

分期付款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78,608,000	於滿足所有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 (即股份轉讓II代價的40%)
第2期	78,608,000	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完成日後起6個月內。 (即股份轉讓II代價的40%)
第3期	39,303,9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豐遠能源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即股份轉讓II代價的20%)

代價基準

股份轉讓II的代價乃由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豐遠能源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I中審核的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水發能源(通榆)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及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法對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97,238,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轉讓II的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待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先決條件(「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各自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I並作出決議；
- (b)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已履行完畢中國國有企業就股份轉讓II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集團內部的批復／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股份轉讓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本公司(即湖南水發興業的控股股東)已按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就股份轉讓II的批准或核准(如有需要)；
- (f) 華能天成同意配合水發豐遠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16%股權予以解質；及
- (g) 水發豐遠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註冊資本認繳期限進行延長，並於水發能源(通榆)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備案登記，以完成對水發能源(通榆)未按期足額繳納註冊資本的瑕疵問題的整改。

第(a)至(g)段所載的所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的董事會已根據第(a)段批准股份轉讓II外，上文第(c)及(g)段所載條件亦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水發豐遠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水發豐遠能源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及
- (b) 湖南水發興業已簽署並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豐遠能源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I。

水發豐遠能源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段所載條件，惟(b)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湖南水發興業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湖南水發興業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水發豐遠能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b) 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已簽署並向湖南水發興業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I；
- (c) 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未曾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 (d)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水發能源(通榆)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湖南水發興業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a)、(c)及(d)段所載條件，惟(b)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股份轉讓II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有關股份轉讓II的變更事宜向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並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於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手續後3個工作日內，水發能源(通榆)應向湖南水發興業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包括在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冊(電子及手工)、賬務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專用章、票據、憑證及水發能源(通榆)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種文件及水發能源(通榆)的資產(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照(營業執照及其他各種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質證、批復或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公告、法定代表人名章、業務記錄、車輛行駛證及保險單以及工程竣工結算資料及圖紙等全部移交予湖南水發興業管理(經盤點確認後，辦理交接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及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互為條件。倘其中一項交易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而導致該交易未能完成，則另一項交易將不會完成。

代價調整

過渡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而水發豐遠能源應保證過渡期內水發能源(通榆)的所有者權益不得減少。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II日期起一個月內，水發豐遠能源及湖南水發興業一致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水發能源(通榆)的過渡期進行期後審計，審計結論須經雙方認可。若審計後，所有者權益非正常減少，則相應調減股份轉讓代價。倘調減後，湖南水發興業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超過調減後的股權轉讓價款，則由水發豐遠能源於10個工作日內返還予湖南水發興業超過的部分或直接在其後的費用扣減。如過渡期內所有者權益增加的，則增加的部分歸水發能源(通榆)所有，股份轉讓代價不再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東權益異常減少」具體指股東撤資、異常分派股息、目標公司的虛構債務及以折讓價出售目標公司資產。

特別協議及承諾

- (1) 水發豐遠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所引起或導致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經營、勞動用工、稅務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而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2) 水發豐遠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履行勞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產生糾紛或受到行政處罰等)而於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糾紛、損失及賠償承擔責任。
- (3) 水發豐遠能源已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湖南水發興業承諾就(a)水發能源(通榆)於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b)水發能源(通榆)目前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c)於股份轉讓II完成前執行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i) 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批先建」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ii) 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即佔用土地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水發能源(通榆)因「超裝」情況未能取得核准變更手續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4) 水發豐遠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2,904,432,271.66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情形。

(5) 水發豐遠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580,058,260.78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I情形。

(iii)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補充)

股份認購協議於訂約雙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後成立，並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水發清潔能源的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通過股份認購並作出決議；

訂約方

(1) 水發清潔能源(作為發行人)；及

(2) 湖南水發興業(作為認購人)。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而水發能源直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約98.55%的股權。水發清潔能源為水發能源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的105,613,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9,265,185港元）。

認購價

湖南水發興業應付水發清潔能源的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4.77元。因此，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應付水發清潔能源的總認購價將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9,265,185港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現金方式及按照齊魯股權交易中心認可的方式以及按照水發清潔能源於齊魯股權交易中心信息披露平台刊發的股份認購公告內的要求支付予水發清潔能源。付款時間表如下：

- (a) 在滿足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雙方確認後可以延期）支付人民幣105,613,100元作為水發清潔能源的實繳注冊資本金；及
- (b) 人民幣398,161,4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書面確認的其他日期）支付。經雙方書面確認，可以提前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非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人民幣105,613,000元將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訂約雙方協定後的日期支付。

水發清潔能源應在收到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支付的第一筆認購款後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並於驗資報告出具後向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提交有關股份認購的備案材料及申請，其後可進行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股份變更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份登記」一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股份認購的總認購價乃由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經參考(其中包括)水發清潔能源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水發清潔能源的資產及負債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湖南水發興業亦計及中國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II內審核的水發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95,984,000元,及水發清潔能源(i)由水發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ii)由臨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76,900元。

股份認購的總認購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水發清潔能源股份的方式出資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用於發展水發清潔能源的電力項目及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君天興」)(為水發清潔能源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的完成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湖南水發興業的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通過股份認購協議並作出決議；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水發清潔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認購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水發集團的內部批復/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水發清潔能源已就股份認購取得齊魯股權交易中心的相關審批,且齊魯股權交易中心已豁免水發清潔能源召開債權持有人會議以審議股份認購；

董事會函件

- (e) 水發清潔能源未曾嚴重違反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 (f)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水發清潔能源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第(a)至(d)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湖南水發興業可以書面形式豁免第(e)及(f)段所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c)及(d)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完成

股份認購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完成。

股份登記

水發清潔能源應在收到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支付的第一筆認購款後10個工作日內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並於驗資報告出具後30日內向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提交有關股份認購的備案材料及申請，並於上述備案手續完成後20個工作日內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股份變更登記手續。水發清潔能源應向湖南水發興業提供載明湖南水發興業為水發清潔能源股東的「證券持有人名冊」，以及水發清潔能源發行工商變更登記的全套工商檔案資料等有關股份認購的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水發清潔能源應在收到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繳納的剩餘全部認購款後10個工作日內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並於驗資報告出具後30日內向齊魯股權交易中心補充提交相關資料(如需)。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會被視為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或承擔任何民事賠償責任，惟於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前任何簽署方之任何先前違約所導致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除息及未分派溢利

於股份認購定價基準日至水發清潔能源股份發行日期期間，若水發清潔能源發生如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或除權行為，股份認購的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及數量將按照齊魯股權交易中心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於股份認購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水發清潔能源的新老股東按照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比例共享。

(iv)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將於(i)水發能源與湖南水發興業簽署；及(ii)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後生效。

訂約方

- (1) 水發能源(作為水發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及
- (2) 湖南水發興業(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水發能源已向湖南水發興業承諾就(a)水發清潔能源於股份變更登記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及(b)現時由水發清潔能源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c)執行有關水發清潔能源於股份認購完成前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a) 水發清潔能源部分光伏電站項目的投資備案主體並非其本體，而水發能源須對由此產生的相關損失負責；

董事會函件

- (b) 水發清潔能源部分光伏電站項目的審批程序存在缺失，而水發能源須對由此產生的相關損失負責；及
- (c) 水發清潔能源的部分子公司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而水發能源須對由此產生的相關損失負責。

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及股份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水發能源(通榆)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擁有40%的權益，而水發能源(通榆)的董事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控制。因此，水發能源(通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加約人民幣105,613,100元及約人民幣398,161,400元將列賬為水發清潔能源的資本儲備。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湖南水發興業將持有水發清潔能源全部股權的51%(按經擴大基準)，而水發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總資產按備考基準將增加約人民幣34.0億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約人民幣19.0億元(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負債按備考基準將增加約人民幣32.0億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約人民幣16.0億元(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以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按備考基準將增加約人民幣2.0億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約人民幣3.0億元(於股份認購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有關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有關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的資料

有關水發能源的資料

水發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版塊。其由水發集團全資擁有。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水發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版塊。

有關水發豐遠能源的資料

水發豐遠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水發眾興直接擁有51%的權益。水發眾興由水發集團直接擁有64.07%的權益，因此，水發豐遠能源由水發集團間接擁有51%的權益。水發豐遠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以及運營及維護發電廠及電網系統。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資料

水發能源(通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其中已繳足人民幣612,000,000元。水發能源(通榆)由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

董事會函件

水發能源(通榆)投資建設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的500兆瓦風電場項目。該項目涉及(i)安裝116台風電機，總容量為500兆瓦；(ii)建設一座220kV升壓站，以一回220kV線路接入吉林電網後送入內蒙古扎魯特換流站，經魯固直流發電送入山東電網消納。該電價為每度電人民幣0.30852元，年上網電量約為1,700百萬千瓦時，年效滿負荷小時數為3,508.9小時。項目建設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並開始營運。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水發能源(通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將由三名增至五名，其中三名將由湖南水發興業委任，一名將由水發能源委任，而一名將由水發豐遠能源委任。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可有效。

水發能源(通榆)由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成立，並非自第三方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通榆)尚未完成有關土地用途變更的程序，剩下的是土地使用權證的簽發，且在未獲授使用權的情況下一直佔用項目風電場所在的土地；而水發能源(通榆)於超出項目風電場核准建設容量後並未取得變更批准。

已提交有關水發能源(通榆)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並已支付土地轉讓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機關已就土地用途變更授出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水發能源(通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水發能源(通榆)已完成所有相關手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本公司向水發能源(通榆)作出查詢後，由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必要條件已獲達成，預期就發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有關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出。

儘管項目風電場的建設超過其核准建設容量，但相關項目風電場的實際利用率在核准建設容量範圍內。水發能源(通榆)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開始將項目風電場上建設的其中一台3.6兆瓦風機的容量調整為3.0兆瓦風機。風機容量的有關調整預期需時三至六個月。調整後，項目風電場的建設將不再超出其核准建設容量。預期進行有關調整不會有任何障礙。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水發能源(通榆)將開始調整風機容量，故無法完成調整風機容量的幾率較低。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i)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項目風電場建設超過其核准建設容量的缺陷而言，董事認為可能不會對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水發能源(通榆)因上述缺陷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倘上述缺陷未獲糾正，則水發能源(通榆)及湖南水發興業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股份轉讓協議就(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的行政處罰所產生的所有損失獲得彌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考慮到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提供的彌償保證，上文所披露的違反或不合規及其他違反或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的影響，以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目前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的所有權及使用權的不足或缺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水發能源(通榆)不會因上文「(i)股份轉讓協議I」及「(ii)股份轉讓協議II」一節「特別協議及承諾」各段項下第(1)及(5)段所披露的事項而產生或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虧損、糾紛或罰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作出的承諾及作出的彌償保證，請參閱上文「(i)股份轉讓協議I」及「(ii)股份轉讓協議II」各節「特別協議及承諾」各段。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對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進行估值所用的方法、參數及主要假設(其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董事已與估值師的負責人進行面談，以了解彼等對可資比較能源公司進行估值的經驗，以及於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方法；(ii)董事已審閱估值師對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的估值報告，並了解到於估值中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及(iii)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的估值乃經比較類似行業其他交易的估值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由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股份轉讓將涉及收購國有資產。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已委聘中國估值師編製水發能源(通榆)的估值報告I，以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估值報告I乃根據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收入法及資產法編製。根據估值報告I，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根據資產法及收入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02,641,800元及人民幣1,214,627,500元。最終對水發能源(通榆)進行估值時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估值報告之溢利預測規定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水發能源(通榆)綜合財務報表，水發能源(通榆)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9,977,000	(138,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9,977,000	(138,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水發能源(通榆)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1,839,000元。

有關水發清潔能源的資料

水發清潔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471,400元，已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清潔能源由水發能源擁有約98.55%的權益及由臨熱新能源擁有約1.45%的權益。除其於水發清潔能源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熱新能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水發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售電業務。

水發清潔能源於中國陝西省銅川市擁有一個250兆瓦的光伏項目，並於中國山東省菏澤、淄博等地擁有多個光伏項目。水發清潔能源目前擁有三個投運項目及其他已備案且即將開工項目。投運項目的裝機容量為252.432兆瓦，即(i)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項目1」)；(ii)菏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水發晨旭」)位於中國

董事會函件

荷澤高新區的2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項目2**」)；及(iii)水發能源位於中國煙台市福山區0.432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項目3**」)。項目1、項目2及項目3為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的唯一項目。

宜君天興為(i)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水發清潔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項目1的投資備案實體。水發晨旭為水發清潔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項目2的投資備案實體。儘管項目3的投資備案實體為水發能源，水發清潔能源(福山)有限公司(「**水發清潔能源(福山)**」)為負責該項目的實際實體。水發清潔能源(福山)為水發清潔能源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除項目3外，就各其他營運項目(即項目1及項目2)而言，經營相關項目的水發清潔能源的相關附屬公司為項目的投資備案主體。就水發清潔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水發清潔能源(萊州)有限公司(「**水發清潔能源(萊州)**」)負責的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萊州項目**」)而言，萊州項目的投資備案實體及負責實體分別為水發能源及水發清潔能源(萊州)。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各個非營運項目而言，負責相關項目之水發清潔能源的相關附屬公司為該項目的投資備案實體。

誠如上文所披露，項目3的投資備案實體為水發能源。相關備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作出。於相關備案作出時，水發清潔能源(福山)尚未成立。水發清潔能源(福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

水發清潔能源(作為宜君天興及水發晨旭的控股公司)間接控制及投資項目1及項目2。水發清潔能源(作為水發清潔能源(福山)的控股公司)間接投資於項目3。

項目3的營運資產由水發清潔能源(福山)所擁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出文件，指出就項目3(由水發能源作出備案)而言，水發清潔能源(福山)須負責實施有關項目。水發清潔能源及水發清潔能源(福山)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以水發清潔能源(福山)的名義向相關光伏項目登記機關作出新的備案申請，以使項目3的投資備案實體為水發清潔能源(福山)。就萊州項目而言，水發能源及水發清潔能源(萊州)將盡力促使以水發清潔能源(萊州)的名義向相關光伏項目登記機關作出新備案申請，以使萊州項目的投資備案實體將為水發清潔能源(萊州)。

董事會函件

水發清潔能源(福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僅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董事認為，與本通函附錄七所載水發清潔能源之估值報告所披露的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的總評估價值人民幣387百萬元相比，該金額並不重大。萊州項目並非營運中項目。因此，即使政府機關就上述有關項目3的缺陷採取執法行動，但董事認為對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正在糾正缺陷且預期並無法律障礙，因此，水發清潔能源因上述缺陷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清潔能源旗下多個光伏發電項目的若干審批程序存在缺陷，而水發清潔能源的若干附屬公司目前大部分處於停止業務經營狀態，且因未有按相關法規規定刊發相關年報而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水發清潔能源旗下多個光伏項目的若干審批程序存在缺陷，可由相關項目的相關實體向相關機關補充及進行必要程序而糾正。水發清潔能源目前準備向相關機關補充及進行必要程序。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前預期向相關機關補充及進行必要程序方面並無法律障礙。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的水發清潔能源附屬公司可於按照相關規定刊發相關年報後申請從有關名錄中移除。水發清潔能源有關附屬公司已向相關機關提交相關年報。彼等擬於刊發相關年報後申請從有關名錄中移除。建議將水發清潔能源的相關附屬公司從該名錄中移除的預期時間為未來數月內。因此，董事認為，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水發清潔能源旗下多個光伏項目的審批程序存在缺陷及水發清潔能源的若干附屬公司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的糾正工作正在進行，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預期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因此，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水發清潔能源因上述缺陷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倘上述缺陷未獲糾正，則湖南水發興業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就(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能源的行政處罰(如適用)所產生的所有損失獲得彌償。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考慮到水發能源提供的彌償保證，上文所披露的違反或不合規及其他違反或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的影響，以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目前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的所有權及使用權的不足或缺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水發清潔能源不會因上文「(iv)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一節「標的事項」一段所披露的事項而產生或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虧損、糾紛或罰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水發能源根據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請參閱上文「(iv)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一節「標的事項」各段。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對水發清潔能源 100% 股權進行估值所用的方法、參數及主要假設（其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i) 董事已與估值師的負責人進行面談，以了解彼等對可資比較能源公司進行估值的經驗，以及於水發清潔能源 100% 股權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方法；(ii) 董事已審閱估值師對水發清潔能源 100% 股權的估值報告，並了解到於估值中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及 (iii) 水發清潔能源 100% 股權的估值乃經比較類似行業其他交易的估值後達致。

由於水發清潔能源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故股份認購將涉及收購國有資產。水發清潔能源已委聘中國估值師編製水發清潔能源的估值報告 II，以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估值報告 II 乃根據有關水發清潔能源的收入法及資產法編製。根據估值報告 II，水發清潔能源 100% 股權根據資產法及收入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 397,174,400 元及人民幣 258,954,300 元。最終對水發清潔能源進行估值時採用資產法作為估值方法。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估值報告之溢利預測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

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水發清潔能源綜合財務報表，水發清潔能源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8,537,000	57,706,000	(10,13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4,008,000	53,219,000	(26,523,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水發清潔能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1,067,000元。

有關水發集團的資料

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游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版塊。其亦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中國山東省的國有水資源資產及中國山東省的重點水務工程項目的投資及融資，以及規劃中國山東省的水務相關項目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投資發展及業務管理。

水發集團全資擁有水發能源，並為水發能源的控股股東。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湖南水發興業的資料以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三大業務：設計、製造、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

湖南水發興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工程、採購、建設及營運。

董事會函件

作為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旨在轉型為具有綜合實力的優質綠色電力運營商，成為綠色能源領域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致力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多元化其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至風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電EPC**」）。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本集團期望並致力發展成為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風電EPC佔本集團收益約52.2%，毛利率約為19.1%。由於水發能源（通榆）為風電場運營商，預期水發能源（通榆）的主要業務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近年來，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呈現指數式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可再生能源市場更新（二零二二年）》，中國擁有最大的可再生能源部署市場份額，佔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產能的46%，領先於歐洲、美國及印度等其他主要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光伏裝機錄得破紀錄的增長。例如，二零二一年的海上風電安裝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近六倍。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把握可再生能源行業增長機遇，進一步提升其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產能。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該等收購事項預期將擴大其盈利基礎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市場份額。

中國政府在氣候雄心峰會上提出「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正式開啟中國氣候經濟時代。在峰會上，中國政府建議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0億千瓦以上，而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三零年底前增加兩倍，超過全球總裝機容量。在中國政府的支持及其已公佈的氣候目標下，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具有良好前景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

本集團的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屋頂太陽能系統及地面太陽能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由於水發清潔能源主要從事電力銷售業務，水發清潔能源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清洗豁免交易後，水發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後，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擴大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並加強其財務業績的途徑。如其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計劃開拓更廣泛的清潔能源領域，並發展其他形式的清潔能源業務(如天然氣、供熱及氫能)並最終發展成為具有多種能力及優勢互補的清潔能源產業集群。如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旨在加快向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優質綠色電力運營商轉型，成為大型領先清潔能源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併網風力發電站，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可大幅擴展本集團之風力發電業務。就太陽能發電場而言，該等收購事項預期將補充本集團於中國西北的現有太陽能電站，並增加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容量。考慮到可再生能源產業的增長潛力、該等目標公司的優質資產及本集團目前的投資組合，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同時擴大其發電項目的投資組合。本集團的戰略是物色具有良好前景、穩定回報潛力及具環保效益的風電項目及光伏項目的合適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通榆)擁有的項目已完工並投入使用，目前已全面投入運營並產生收益。經考慮水發能源(通榆)所擁有項目的裝機容量、營運期、電價及年度發電量，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風電行業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良機，並提升股東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水發清潔能源的部分光伏項目正在建設或即將動工，但有三個光伏項目已投入運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股份認購的代價較水發清潔能源的估值、代價及實繳註冊資本的總和僅溢價1.6%至51%。經考慮(i)股份認購允許向水發清潔能源注入資金用於未來項目的未來發展；(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水發清潔能源的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呈上升趨勢；及(iii)水發清潔能源的潛在增長前景(水發清潔能源經營三個項目，並有九個新項目正在籌備中)，董事認為上述溢價並不重大，且股份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對光伏發電業務之前景及其未來數年之預期發展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股份認購表明本集團於中國的光伏發電業務規模擴大。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該等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且該等目標公司已全面投運並具創收性，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不論按獨立基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於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水發能源及直接擁有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64.07%權益，而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水發豐遠能源已發行股本的51%，故水發豐遠能源為水發集團的聯繫人，而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直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約98.55%的股權，故水發清潔能源為水發能源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i)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是水發能源董事會主席；及(ii)李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亦是水發能源的監事，因此鄭清濤先生及李麗女士均被認為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在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及批准過程中均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估值報告I及估值報告II分別對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的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收益估值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有關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29(2)段有關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內估值報告的盈利預測規定(「豁免」)，基準如下：

- (a) 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就股份轉讓而言)及水發清潔能源(就股份認購而言)有責任編製有關報告；
- (b) 本集團成員並無參與編製估值報告；
- (c)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的代價基準將根據(其中包括)另一香港估值師(即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釐定；及
- (d) 於代表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就股份轉讓而言)及水發清潔能源(就股份認購而言)編製估值報告時遵守盈利預測規定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重。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687,008,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2%。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其他董事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敬啟者：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7頁至42頁之董事會函件；(ii)載於通函第45頁至84頁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及(iii)載於通函該等附錄內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考慮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以及特別是彼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王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洪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文本，該函件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過往交易，據此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水發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而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出售(i) 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水發光耀**」）的100%股權；(ii) 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及(iii) 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6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3,180,000元（相當於約123,820,000港元）。過往交易的賣方為水發能源（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過往收購事項已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水發能源(通榆)的24%股權及1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1,299,700元(相當於約555,168,661港元)；及(i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105,613,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9,265,185港元)。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水發能源(通榆)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擁有40%的權益，而水發能源(通榆)的董事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控制。因此，水發能源(通榆)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清潔能源由水發能源及臨熱新能源分別擁有約98.55%及1.45%權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i)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源及臨熱新能源將分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的51%、48.29%及0.71%；及(ii)水發清潔能源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水發能源及直接持有水發眾興已發行股本的64.07%，而水發眾興持有水發豐遠能源已發行股本的51%，故水發豐遠能源為水發集團的聯繫人，而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因此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直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約98.55%的股權，故水發清潔能源為水發能源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不論按獨立基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687,008,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彼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載列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該等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概無關係，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在考慮吾等的建議後，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以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於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通函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通函附錄六及七所載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香港估值報告」)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有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香港估值報告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進行討論。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i)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ii)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iii)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的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

由於因材料短缺及高運輸成本致使太陽能組件的價格上漲，以致太陽能EPC業務的盈利並不如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前的盈利，故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至風電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風電EPC**」）。

湖南水發興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貴公司全資擁有。其從事於太陽能發電場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營運。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摘要，分別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摘要，分別摘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a) 建築合約				
–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	1,136.3	1,662.5	663.1	607.7
– 太陽能EPC	1,192.0	357.2	60.6	103.1
– 風電EPC	1,377.4	3,086.2	1,202.7	1,548.8
(b) 銷售電力	374.6	455.6	207.5	225.7
(c) 銷售產品	1,289.5	610.2	153.9	313.2
(d) 其他	208.7	331.7	175.8	167.5
收入總額	5,578.5	6,503.4	2,463.6	2,966.0
經營溢利／(虧損)	454.8	579.7	273.0	334.9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310.6	221.4	101.9	114.5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載述，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5,578,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24,900,000元或16.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6,503,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復甦，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26,200,000元；(ii)因於二零二一年投得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個超大型項目，風電EPC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08,800,000元；及(iii)因如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的業務重心由太陽能EPC業務改為風電EPC，故此太陽能EPC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34,800,000元的合併影響。二零二一財年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人民幣89,200,000元或28.7%。有關減少主要因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購回及註銷優先票據193,000,000美元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9,400,000元導致。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述，由於太陽能EPC的材料成本於二零二二上半年維持高位水平，故此貴集團繼續縮減太陽能EPC業務並將重點轉移至風電EPC。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上半年的人民幣2,46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2,400,000元或20.4%至二零二二上半年的人民幣2,966,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風電EPC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46,100,000元；及(ii)因風電EPC業務的迅速增長，以致銷售產品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9,300,000元。二零二二上半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一上半年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2,600,000元或12.4%。該增加乃主要因上文所討論的收入增加所導致，及分別由貴集團成立新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以及來自銀行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貸款所部分抵銷。

經計及(i)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EPC及風電EPC)及電力銷售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水發能源(通榆)為風電場運營商，而水發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其將於下文「3.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作進一步討論；及(iii)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6.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進一步討論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水發集團、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的背景

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水發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版塊。其亦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中國山東省的國有水資源資產及中國山東省的重點水務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工程項目的投資及融資，以及規劃中國山東省的水務相關項目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投資發展及業務管理。

水發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版塊。其由水發集團全資擁有。

水發豐遠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水發眾興直接擁有51%的權益。水發眾興由水發集團直接擁有64.07%的權益，因此，水發豐遠能源由水發集團間接擁有51%的權益。水發豐遠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以及運營及維護發電廠及電網系統。

3. 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a) 水發能源(通榆)的資料

水發能源(通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其中已繳足人民幣612,000,000元。水發能源(通榆)由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

水發能源(通榆)投資建設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的500兆瓦風電場項目。該項目涉及(i)安裝116台風電機，總容量為500兆瓦；(ii)建設一座220kV升壓站，以一回220kV線路接入吉林電網後送入內蒙古扎魯特換流站，經魯固直流發電送入山東電網消納。該電價為每度電人民幣0.30852元，年上網電量約為1,700百萬千瓦時，年效滿負荷小時數為3,508.9小時。項目建設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並開始營運。

水發能源(通榆)由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成立，並非自第三方收購。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估值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其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時所採用的方法、參數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基準為(i)董事已與估值師負責人進行面談，以瞭解其對可資比較的能源公司進行估值的經驗，以及於編製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的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方式(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ii)董事已審閱由估值師編製的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的估值報告並知悉已在估值中採納市場法作為其方式；及(iii)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的估值乃於比較類似行業的其他交易的估值後達致。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水發能源(通榆)綜合財務報表，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概約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8,000)	89,97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8,000)	89,977,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水發能源(通榆)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1,839,000元。

由於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而且水發能源(通榆)的風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一財年仍在建設中，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產生收入，並錄得虧損淨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通榆)尚未完成有關土地用途變更的程序，餘下程序為發出土地使用權證書，且在未獲授使用權的情況下一直佔用項目電站所在的土地；而水發能源(通榆)於超出項目電站核准建設容量後並未取得變更批准。已提交有關水發能源(通榆)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並已支付土地轉讓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機關已就土地用途變更授出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水發能源(通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水發能源(通榆)已遵循所有相關程序。預期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不會有任何障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 貴公司向水發能源(通榆)作出查詢後，由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必要條件已獲達成，預期就發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有關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出。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項目風電場的建設超過其核准建設容量，但相關項目風電場的實際利用率在核准建設容量範圍內。水發能源(通榆)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開始將項目風電場上建設的其中一台3.6兆瓦風機的容量調整為3.0兆瓦風機。風機容量的有關調整預期需時三至六個月。調整後，項目風電場的建設將不再超出其核准建設容量。預期進行有關調整不會有任何障礙。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水發能源(通榆)將開始調整風機容量，故無法完成調整風機容量的幾率較低。

基於上文所述，(i)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項目風電場建設超過其核准建設容量的缺陷而言，董事認為可能不會對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水發能源(通榆)因上述缺陷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水發能源(通榆)及湖南水發興業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股份轉讓協議就(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的行政處罰所產生的所有損失獲得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水發能源(通榆)不會因董事會函件「(i)股份轉讓協議I」及「(ii)股份轉讓協議II」一節「特別協議及承諾」各段項下第(1)至(5)段所披露的事項而產生或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虧損、糾紛或罰款。有關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作出的承諾及作出的彌償保證，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i)股份轉讓協議I」及「(ii)股份轉讓協議II」各節「特別協議及承諾」各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就違規或不合規事宜提供的水發能源(通榆)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及 貴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之間的後續往來信函，並從 貴公司得悉，水發能源(通榆)已就上述違規或不合規事宜申請批准以及書面土地使用權證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出，而對風機超額建設容量的違規行為進行整改。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水發能源(通榆)並未收到任何政府機關就上述違規或不合規事宜發出任何通知或處罰，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超額核准建設容量。根據董事在風電項目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連同賣方的彌償，董事認為上述違規或不合規事宜對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乃屬微不足道。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審閱水發能源(通榆)風電場項目所佔用土地的使用權批復文件、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及 貴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之間的後續往來信函，同時亦考慮了水發能源與水發豐遠能源分別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違規或不合規事宜對水發能源(通榆)所產生或導致的任何潛在重大損失、爭議或處罰而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彌償，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股份轉讓屬公平合理。

(b) 水發清潔能源的資料

水發清潔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471,400元，已悉數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水發清潔能源由水發能源擁有約98.55%的權益及由臨熱新能源擁有約1.45%的權益。除其於水發清潔能源的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臨熱新能源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水發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水發清潔能源於中國陝西省銅川市擁有一個250兆瓦的光伏項目，並於中國山東省荷澤、淄博等地擁有多個光伏項目。水發清潔能源目前擁有三個投運項目及其他已備案且即將開工項目。投運項目的裝機容量為252.432兆瓦，即(i)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項目1」)；(ii)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水發晨旭」)位於中國荷澤高新區的2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項目2」)；及(iii)水發能源位於中國煙台市福山區的0.432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項目3」)。項目1、項目2及項目3為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的唯一項目。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七)就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參數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依據為(i)董事已與估值師負責人進行面談，了解到其對可資比較能源公司進行估值的經驗，以及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方法(載於通函附錄七)；(ii)董事已審閱估值師就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作出的估值報告，並了解到已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及(iii)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的估值乃透過與同業其他交易的估值比較得出。

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水發清潔能源綜合財務報表，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137,000)	57,706,000	78,53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6,523,000)	53,219,000	74,008,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水發清潔能源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1,067,000元。

於二零二一財年，水發清潔能源除稅後由虧損淨額轉為溢利淨額主要由於市場對於能源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帶動收入增長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宜君天興為(i)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水發清潔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項目1的投資備案實體。水發晨旭為水發清潔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項目2的投資備案實體。儘管項目3的投資備案實體為水發能源，水發清潔能源(福山)有限公司(「水發清潔能源(福山)」)為負責該項目的實際實體。水發清潔能源(福山)為水發清潔能源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項目3的投資備案主體為水發能源，而相關投資備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作出，乃因作出相關備案時水發清潔能源(福山)尚未成立。水發清潔能源(福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除項目3外，就各其他營運項目(即項目1及項目2)而言，經營相關項目的水發清潔能源的相關附屬公司為項目的投資備案主體。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項目3的營運資產由水發清潔能源(福山)所擁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出文件，指出就項目3(由水發能源作出備案)而言，水發清潔能源(福山)須負責實施有關項目。水發清潔能源及水發清潔能源(福山)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以水發清潔能源(福山)的名義向相關光伏項目登記機關作出新的備案申請，以使項目3的投資備案實體為水發清潔能源(福山)。

就水發清潔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水發清潔能源(萊州)有限公司(「水發清潔能源(萊州)」)負責的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萊州項目」)而言，萊州項目的投資備案實體及負責實體分別為水發能源及水發清潔能源(萊州)。水發能源及水發清潔能源(萊州)將盡力促使以水發清潔能源(萊州)的名義向相關光伏項目登記機關作出新備案申請，以使萊州項目的投資備案實體將為水發清潔能源(萊州)。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各個非營運項目而言，負責相關項目之水發清潔能源的相關附屬公司為該項目的投資備案實體。

由於水發清潔能源(福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僅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與通函附錄七所載水發清潔能源之估值報告所披露的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的總評估價值人民幣387百萬元相比，該金額並不重大。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正在糾正缺陷且預期並無法律障礙，因此，水發清潔能源因上述有關項目3及萊州項目的缺陷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因此，董事認為對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清潔能源旗下多個光伏發電項目的若干審批程序存在缺陷，而水發清潔能源的若干附屬公司目前大部分處於停止業務經營狀態，且因未有按相關法規規定刊發相關年報而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水發清潔能源旗下多個光伏項目的若干審批程序存在缺陷，可由相關項目的相關實體向相關機關補充及進行必要程序而糾正。水發清潔能源目前準備向相關機關補充及進行必要程序。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目前預期向相關機關補充及進行必要程序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的水發清潔能源附屬公司可於按照相關規定刊發相關年報後申請從有關名錄中移除。水發清潔能源有關附屬公司已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年報。彼等擬於刊發相關年報後申請從有關名錄中移除。有關水發清潔能源旗下多個光伏項目的審批程序存在缺陷及水發清潔能源的若干附屬公司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的糾正工作正在進行且預期在未來幾個月內從有關名錄中移除。中國法律顧問預期過程中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因此，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水發清潔能源因上述缺陷而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因此，董事認為，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湖南水發興業將根據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就(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能源的行政處罰(如適用)所產生的所有損失獲得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水發清潔能源不會因上文「(iv)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一節「標的事項」一段所披露的事項而產生或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虧損、糾紛或罰款。有關水發能源根據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v)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一節「標的事項」各段。

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就違規或不合規事宜提供的水發清潔能源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及 貴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之間的後續往來信函，並從 貴公司得悉水發清潔能源已就上述違規或不合規事宜申請批准，而股份認購已獲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批准。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水發清潔能源並未收到任何政府機關就上述違規或不合規事宜發出任何通知或處罰。根據董事對太陽能項目的經驗及知識、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連同賣方的彌償，董事認為上述違規或不合規事宜對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乃屬微不足道。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審閱齊魯股權交易中心作出的批復文件、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及 貴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之間的後續往來信函，同時亦考慮了水發能源就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違規或不合規事宜對水發清潔能源所產生或導致的任何潛在重大損失、爭議或處罰而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彌償，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

4.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股份轉讓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補充)

股份轉讓協議I的生效日期為以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於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

- (1)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並做出決議；及
- (2)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及(ii)除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董事會批准的股權轉讓I外，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訂約方

1. 湖南水發興業(作為收購方)；
2. 水發能源(作為出讓方)；及
3. 水發能源(通榆)(作為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因此，水發能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轉讓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標的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股權轉讓之標的事項為水發能源持有水發能源(通榆)的24%股權。

代價

湖南水發興業應就股份轉讓I向水發能源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94,779,800元(相當於約333,101,174港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銀行轉帳方式分三期向水發能源支付，詳情如下：

分期付款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117,911,900 (即股份轉讓I 代價的40%)	於滿足所有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 日內。
第2期	117,911,900 (即股份轉讓I 代價的40%)	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完成日後六個月內。
第3期	58,956,000 (即股份轉讓I 代價的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 業與水發能源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份轉讓I的代價預期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基準

股份轉讓I的代價乃由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能源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I中審核的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水發能源(通榆)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及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法對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97,238,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由估值師進行的經更新水發能源(通榆)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六)。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先決條件

待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會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並作出決議；
- (b)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轉讓I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內部的批復／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貴公司(即湖南水發興業的控股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就股份轉讓I的批准或核准(如有需要)；
- (f) 華能天成同意配合水發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24%股權予以解質；及
- (g) 水發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註冊資本認繳期限進行延長，並於水發能源(通榆)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備案登記，以完成對水發能源未按期足額繳納對水發能源(通榆)出資的瑕疵問題的整改。

第(a)至(g)段所載的所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董事會批准第(a)段項下的股權轉讓I外，上文第(c)及(g)段所載條件亦已獲達成。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水發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水發能源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及
- (b) 湖南水發興業已簽署並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能源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

水發能源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段所載條件，惟(b)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湖南水發興業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湖南水發興業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水發能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b) 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已簽署並向湖南水發興業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
- (c) 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未曾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 (d)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水發能源(通榆)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湖南水發興業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a)、(c)及(d)段所載條件，惟第(b)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完成

股份轉讓I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完成：

- (a) 就有關股份轉讓I的變更事宜向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並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於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手續後三個工作日內，水發能源(通榆)應向湖南水發興業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包括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冊(電子及手工)、賬務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專用章、票據、憑證及水發能源(通榆)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種文件及水發能源(通榆)的資產(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照(營業執照及其他各種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質證、批復或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業務記錄、車輛行駛證及保險單以及工程竣工結算資料及圖紙等全部移交予湖南水發興業管理(經盤點確認後，辦理交接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與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其中一項交易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而導致該交易無法完成，則其他交易將不會完成。

代價調整

過渡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而水發能源應保證過渡期內水發能源(通榆)的所有者權益不得減少。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I日期起一個月內，水發能源及湖南水發興業一致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水發能源(通榆)的過渡期進行期後審計，審計結論須經雙方認可。若審計後，所有者權益非正常減少，則相應調減股份轉讓代價。倘調減後，湖南水發興業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超過調減後的股權轉讓價款，則由水發能源於十個工作日內返還予湖南水發興業超過的部分或直接在其後的費用扣減。如過渡期內所有者權益增加的，則增加的部分歸水發能源(通榆)所有，股份轉讓代價不再調整。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東權益異常減少」具體指股東撤資、異常分派股息、目標公司的虛構債務及以折讓價出售目標公司資產。

特別協議及承諾

- (1) 水發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所引起或導致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經營、勞動用工、稅務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而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2) 水發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履行勞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產生糾紛或受到行政處罰等)而於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糾紛、損失及賠償承擔責任。
- (3) 水發能源已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湖南水發興業承諾就(a)水發能源(通榆)於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及(b)水發能源(通榆)目前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c)於股份轉讓I完成前執行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i. 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批先建」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ii. 有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即佔用土地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及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iii. 水發能源(通榆)因「超裝」情況未能取得核准變更手續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4) 水發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2,904,432,271.66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情形。
- (5) 水發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580,058,260.78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I情形。

(b) 股份轉讓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補充)

股份轉讓協議II的生效日期為以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於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

- (1)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均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I並做出決議；及
- (2)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及(ii)除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董事會批准的股權轉讓II外，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訂約方

1. 湖南水發興業(作為收購方)；
2. 水發豐遠能源(作為出讓方)；及
3. 水發能源(通榆)(作為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水發能源及直接持有水發眾興已發行股本的64.07%，而水發眾興持有水發豐遠能源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水發豐遠能源為水發集團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轉讓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股份轉讓的標的事項為水發豐遠能源所持水發能源(通榆)16%的股權。

代價

湖南水發興業應就股份轉讓II向水發豐遠能源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96,519,900元(相當於約222,067,487港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銀行轉帳方式分三期向水發豐遠能源支付，詳情如下：

分期付款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78,608,000 (即股份轉讓II 代價的40%)	於滿足所有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
第2期	78,608,000 (即股份轉讓II 代價的40%)	市場實體變更登記完成日後起六個月內。
第3期	39,303,990 (即股份轉讓II 代價的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豐遠能源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份轉讓II的代價預期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基準

股份轉讓II的代價乃由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豐遠能源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I中審核的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水發能源(通榆)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及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法對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97,238,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由估值師進行的經更新水發能源(通榆)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六)。

先決條件

完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會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I並做出決議；
- (b) 水發能源(通榆)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轉讓II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集團內部的批復/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貴公司(即湖南水發興業的控股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就股份轉讓II的批准或核准(如有需要)；
- (f) 華能天成同意配合水發豐遠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16%股權予以解質；及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g) 水發豐遠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註冊資本認繳期限進行延長，並於水發能源(通榆)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備案登記，以完成對水發能源未按期足額繳納對水發能源(通榆)出資的瑕疵問題的整改。

第(a)至(g)段所載的所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董事會批准第(a)段項下的股權轉讓II外，上文第(c)及(g)段所載條件亦已獲達成。

水發豐遠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水發豐遠能源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及
- (b) 湖南水發興業已簽署並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豐遠能源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I。

水發豐遠能源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段所載條件，惟(b)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湖南水發興業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湖南水發興業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水發豐遠能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b) 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已簽署並向湖南水發興業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I；
- (c) 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未曾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d)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水發能源(通榆)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湖南水發興業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a)、(c)及(d)段所載條件，惟第(b)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b)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股份轉讓II將於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有關股份轉讓II的變更事宜向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並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於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手續後三個工作日內，水發能源(通榆)應向湖南水發興業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包括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冊(電子及手工)、賬務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專用章、票據、憑證及水發能源(通榆)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種文件及水發能源(通榆)的資產(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照(營業執照及其他各種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質證、批復或證明等))、協議、合同約、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業務記錄、車輛行駛證及保險單以及工程竣工結算資料及圖紙等全部移交予湖南水發興業管理(經盤點確認後，辦理交接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與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其中一項交易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而導致該交易無法完成，則其他交易將不會完成。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代價調整

過渡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而水發豐遠能源應保證過渡期內水發能源(通榆)的所有者權益不得減少。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II日期起一個月內，水發豐遠能源及湖南水發興業一致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水發能源(通榆)的過渡期進行期後審計，審計結論須經雙方認可。若審計後，所有者權益非正常減少，則相應調減股份轉讓代價。倘調減後，湖南水發興業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超過調減後的股權轉讓價款，則由水發豐遠能源於十個工作日內返還予湖南水發興業超過的部分或直接在其後的費用扣減。如過渡期內所有者權益增加的，則增加的部分歸水發能源(通榆)所有，股份轉讓代價不再調整。

「股東權益異常減少」具體指股東撤資、異常分派股息、目標公司的虛構債務及以折讓價出售目標公司資產。

特別協議及承諾

- (1) 水發豐遠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所引起或導致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經營、勞動用工、稅務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而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2) 水發豐遠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履行勞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產生糾紛或受到行政處罰等)而於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糾紛、損失及賠償承擔責任。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3) 水發豐遠能源已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湖南水發興業承諾就(a)水發能源(通榆)於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及(b)水發能源(通榆)目前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c)於股份轉讓II完成前執行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i. 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批先建」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ii. 有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即佔用土地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及
 - iii. 水發能源(通榆)因「超裝」情況未能取得核准變更手續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4) 水發豐遠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904,432,271.66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情形。
- (5) 水發豐遠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80,058,260.78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I情形。

(c)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補充)

股份認購協議於訂約雙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後成立，並將於水發清潔能源的董事會及股東審議通過股份認購並作出決議後生效。

訂約方

1. 水發清潔能源(作為發行人)；及
2. 湖南水發興業(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1,687,008,585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92%，而水發能源直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約 98.55% 的股權。水發清潔能源為水發能源的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的 105,613,100 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 503,774,500 元(相當於約 569,265,185 港元)。

認購價及付款時間表

湖南水發興業應付水發清潔能源的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 4.77 元。因此，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應付水發清潔能源的總認購價將為人民幣 503,774,500 元(相當於約 569,265,185 港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現金方式及按照齊魯股權交易中心認可的方式以及按照水發清潔能源於齊魯股權交易中心信息披露平台刊發的股份認購公告內的要求支付予水發清潔能源。付款時間表如下：

- (a) 在滿足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雙方確認後可以延期)支付人民幣 105,613,100 元作為水發清潔能源的實繳注冊資本金；及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b) 人民幣398,161,4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書面確認的其他日期)支付。經雙方書面確認,可以提前支付)。

股份認購的總認購價預期將由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故付款人民幣105,613,000元將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作出,並由雙方協定。

水發清潔能源應在收到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認購款後委聘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並於驗資報告出具後向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提交有關股份認購的股份備案材料及申請,其後即可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股份變更登記手續。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股份登記」一節。

代價基準

股份認購的總認購價乃由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經參考(其中包括)水發清潔能源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水發清潔能源的資產及負債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湖南水發興業亦計及中國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II中審核的水發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95,984,000元(由估值師進行的經更新水發清潔能源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七),及水發清潔能源(i)由水發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ii)由臨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76,900元。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水發清潔能源股份的方式出資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用於發展水發清潔能源的電力項目及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君天興」)(為水發清潔能源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的完成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湖南水發興業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股份認購協議並作出決議；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其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水發清潔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認購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水發集團的內部批復／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水發清潔能源已就股份認購取得齊魯股權交易中心的相關審批，且齊魯股權交易中心已豁免水發清潔能源召開債權持有人會議以審議股份認購；
- (e) 水發清潔能源未曾嚴重違反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 (f)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水發清潔能源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第(a)至(d)段所載條件不得以書面形式豁免。湖南水發興業可以書面形式豁免第(e)及(f)段所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c)及(d)段所載條件均已達成。

完成

股份認購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完成。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份登記

水發清潔能源應在收到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支付的第一筆認購款後10個工作日內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並於驗資報告出具後30日內向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提交有關股份認購的備案材料及申請，並於上述備案手續完成後20個工作日內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股份變更登記手續。水發清潔能源應向湖南水發興業提供載明湖南水發興業為水發清潔能源股東的「證券持有人名冊」，以及水發清潔能源發行工商變更登記的全套工商檔案資料等有關股份認購的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水發清潔能源應在收到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繳納的剩餘全部認購款後10個工作日內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並於驗資報告出具後30日內向齊魯股權交易中心補充提交相關資料(如需)。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會被視為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或承擔任何民事賠償責任，惟於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前任何簽署方之任何先前違約所導致的責任除外。

除息及未分派溢利

於股份認購定價基準日至水發清潔能源股份發行日期期間，若水發清潔能源發生如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或除權行為，股份認購的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及數量將按照齊魯股權交易中心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於股份認購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水發清潔能源的新老股東按照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比例共享。

(d)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將於(i)水發能源與湖南水發興業簽署；及(ii)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後生效。

訂約方

1. 水發能源(作為水發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及
2. 湖南水發興業(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水發能源已向湖南水發興業承諾就(a)水發清潔能源於股份變更登記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或法規之規定；(b)現時由水發清潔能源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c)執行有關水發清潔能源於股份認購完成前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a) 水發清潔能源部分光伏電站項目的投資備案主體並非其本體，而水發能源須對由此產生的相關損失負責；
- (b) 水發清潔能源部分光伏電站項目的審批程序存在缺失，而水發能源須對由此產生的相關損失負責；及
- (c) 水發清潔能源的部分子公司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而水發能源須對由此產生的相關損失負責。

5. 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

根據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所載的香港估值報告，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使用市場法就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作出估值約為人民幣1,245,624,000元，而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使用市場法就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作出估值約為人民幣387,187,000元。

就吾等進行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編製香港估值報告的背景及資格；及(iii)估值師為編稍香港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與彼等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負責人員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此外，估值師曾為眾多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當中包括國有企業、香港上市公司及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因此，吾等信納估值師在編製香港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

在評估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審閱香港估值報告，以及在向估值師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了解到企業估值法一般可分為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

- (1) 市場法是估計資產價值指標的一般方法，市場法會就類似資產支付的近期價格納入考量，並就指標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要採用市場法，必須有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連同行業構成進行比較，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2) 收入法側重於企業創收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該方法的基本理論是，企業價值可於業務實體的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衡量。基於該估值原則，收入法可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可使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 (3) 資產法是使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減負債的市價方法估計業務及／或股權價值的一般方法，建立在替代原則之上，即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替代其所有組成部分的成本。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在就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將予採用的方法時，估值師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考慮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估值師認為市場法較適合用於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原因為資產法並未直接納入有關該等目標公司未來經濟利益貢獻的資料，而收入法則需要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財務預測，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為其涉及大量難以驗證的假設，而且吾等無法獲得該等資料。

吾等亦已審閱分別載於通函附錄六及七內香港估值報告的估值假設。吾等已就上述假設的適用性向估值師作出查詢，吾等了解到該等假設在其他業務估值工作中屬普遍並獲一致採用，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適用於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指標公眾公司法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以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其篩選標準包括(i)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股票交易活躍；(ii)從事與該等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活動，即可再生能源；及(iii)在與該等目標公司類似的地區經營，即中國及香港。

根據上述研究標準及估值師的建議，估值師根據市場法項下指標公眾公司法所進行的研究涵蓋在公開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活躍的公司。儘管該等收購事項將由在聯交所上市的貴公司進行，但估值師認為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且有必要提供詳盡且涵蓋股份公開及交易活躍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以提供價值指標。篩選標準使估值師能夠識別主要於該等目標公司同一地區經營類似活動的公司，並有足夠的公開數據供估值師進行估值。吾等認為，估值師在識別具有類似主營業務及地區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估值分析時所採用的篩選標準乃屬適當合理。根據吾等對估值師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而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篩選標準，且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應用市賬率（「市賬率」）達致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後，吾等了解到由於該等目標公司被視為重資產公司，與根據上述標準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市賬率可反映該等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狀況。此外，由於(i)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立，目前仍處於投產初期；及(ii)水發清潔能源預期於未來數年承接多個光伏項目，故估值師認為就估值而言釐定標準化盈利將相對困難。因此，根據吾等與估值師討論後得出的上述結論，吾等認為市賬率屬公平合理。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在估值師計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基礎市賬率後，估值師根據若干因素調整該比率，當中包括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達致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賬率。吾等獲估值師告知，作出調整主要是為了反映該等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規模及流通性方面的差異。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市場調查及研究，對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應用20%溢價及15%折讓，分別反映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益價格溢價及與私營公司尋找有興趣並有能力的買家相關的成本。吾等認為，由於該等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成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股份並無於任何公開交易所公開買賣，故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基於吾等對香港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吾等與估值師就分析以下方面而進行的討論：(i) 估值方法的選擇；(ii) 估值分析所採用的假設；(iii)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篩選標準；及(iv) 因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應用的估值調整，吾等認為香港估值報告採用的方法、主要基礎、假設及參數乃屬適當合理。

基於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1,245,624,000元，與水發能源(通榆)40%的經評估股權約人民幣498,249,600元相比，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約人民幣491,299,700元被視為公平合理。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水發清潔能源的估值乃於計入以下水發清潔能源的註冊股本前進行：(i) 註冊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水發能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支付)；及(ii) 註冊股本人民幣1,176,900元(臨熱新能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支付)(統稱「股本付款」)，以參考水發清潔能源的估值評估股份認購是否公平，因此，下文載列吾等就水發清潔能源估值的股份認購金額所進行之量化評估：

項目	概約人民幣
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項下的經評估股權	387,187,000
股本付款	81,176,900
股份認購	503,774,500
水發清潔能源項下經評估股權、股份認購及股本付款之和，相當於水發清潔能源緊隨股份認購後的理論投資後價值	972,138,400
水發清潔能源估值項下經評估股權、股份認購及股本付款之和的51%	495,790,584

誠如上表所述，儘管股份認購金額(即人民幣503,774,500元)為湖南水發興業於股份認購後就水發清潔能源51%股權向水發清潔能源作出的注資總額，略高於水發清潔能源估值項下經評估股權、股份認購及股本付款之和的51%(即人民幣495,790,584元)，但吾等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股份認購仍屬公平合理：

- (i) 股份認購較水發清潔能源估值項下經評估股權、股份認購及股本付款之和的51%僅溢價約1.6%；
- (ii)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於本函件下文「6.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進一步討論；

- (iii) 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水發清潔能源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4,010,000元。基於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增長趨勢，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將超過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3,220,000元的記錄；及
- (iv) 水發清潔能源的未來前景，水發清潔能源目前擁有3個營運中項目，亦提交了9個太陽能項目的立項申請。

6.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作為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貴集團旨在轉型為具有綜合實力的優質綠色電力運營商，成為綠色能源領域的行業領導者。貴集團致力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多元化其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並提升貴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至風電EPC。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期望並致力發展成為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電EPC佔貴集團收益約52.2%，毛利率約為19.1%。由於水發能源(通榆)為風電場運營商，預期水發能源(通榆)的主營業務與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近年來，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呈現指數式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可再生能源市場更新(二零二二年)》，中國已成為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場，佔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產能的46%，領先於歐洲、美國及印度等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光伏裝機錄得破紀錄的增長。例如，二零二一年的海上風電安裝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近六倍。因此，貴集團的策略為把握可再生能源行業增長機遇，進一步提升其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產能。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該等收購事項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盈利基礎，提升貴集團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市場份額。

中國政府在氣候雄心峰會上提出「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正式開啟中國氣候經濟時代。在峰會上，中國政府提出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0億千瓦以上，而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三零年底增加兩倍，超過全球總裝機容量。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加上其宣佈的氣候目標，董事相信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具有良好前景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的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及地面太陽能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上半年的太陽能EPC業務收入較於二零二一上半年增加70.2%。由於水發清潔能源主要從事電力銷售，水發清潔能源的主營業務與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

完成清洗豁免交易後，水發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成為貴公司大股東，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後，貴公司一直在探索擴大貴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並加強其財務業績的途徑。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貴公司計劃開拓更廣泛的清潔能源領域，並發展其他形式的清潔能源業務(如天然氣、供熱及氫能)，最終發展成為具有多種能力及優勢互補的清潔能源產業集群。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旨在加快向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優質綠色電力運營商轉型，成為大型領先清潔能源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併網風力發電站，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可大幅擴展貴集團之風力發電業務。就太陽能發電場而言，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完善貴集團於中國西北的現有太陽能發電電站，增加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容量。考慮到可再生能源產業的增長潛力、該等目標公司的優質資產及貴集團目前的投資組合，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預期將加強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同時擴大其發電項目的投資組合。貴集團的戰略是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投資具有良好前景、穩定回報潛力及環保效益的風電項目及光伏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通榆)擁有的項目已完工並投入使用，目前已全面投入運營並產生收益。經考慮水發能源(通榆)所擁有項目的裝機容量、營運期、電價及年度發電量，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將使貴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風電行業的業務規模，為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良機，並提升股東回報。董事對水發清潔能源(其營運三個項目及正在籌備九個新項目)的光伏發電業務之前景及水發清潔能源未來數年的預期發展抱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股份認購表明貴集團於中國的光伏發電業務得以擴展。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該等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且該等目標公司已全面投運並具創收性，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所披露，由於材料短缺及運輸成本高昂導致太陽能組件價格上漲，太陽能EPC業務的盈利不如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前的盈利，故 貴集團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至風能EPC。吾等已就該等收購事項及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 貴公司回應稱，太陽能EPC業務為建設太陽能項目的建築服務，而水發清潔能源為太陽能項目的資產擁有人，水發清潔能源的主要收入來自電力銷售。由於 貴集團並無併網風力發電站，因此，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可擴展 貴集團的發電項目組合，亦可受益於水發清潔能源光伏項目的持續擴充。此外，於該等收購事項後，該等目標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入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經考慮(i)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該等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iii)中國政府在碳中和方面的政策及目標；及(iv)該等收購事項將擴展 貴集團的發電項目組合，而該等目標公司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投資。

7. 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與股份認購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水發能源（通榆）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擁有40%的權益，而水發能源（通榆）的董事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控制。因此，水發能源（通榆）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加約人民幣105,613,100元及約人民幣398,161,400元將列賬為水發清潔能源的資本儲備。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湖南水發興業將持有水發清潔能源全部股權的51%（按經擴大基準），而水發清潔能源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資產及負債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貴集團的總資產按備考基準將股份轉讓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000元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貴集團的總資產按備考基準將於轉讓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000元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按備考基準將於轉讓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00元。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二及三之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會計師報告所載，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66,100,000元。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對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i)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ii)估值師對該等目標公司作出的估值；及(iii)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儘管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75至276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78至304頁)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77至264頁)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2至80頁)內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fsy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5至276頁)，(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407.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8至304頁)，(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323.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7至264頁)，(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519.pdf>)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22至80頁)，(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02/2022090200884.pdf>)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水發能源(通榆)有以下借款：

	有抵押及 有擔保 人民幣元	無抵押但 有擔保 人民幣元	無擔保但 有抵押 人民幣元	無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借款					
—其他借款	2,662,856,000	-	-	-	2,662,856,000

水發清潔能源有以下借款：

	有抵押及 有擔保 人民幣元	無抵押但 有擔保 人民幣元	無擔保但 有抵押 人民幣元	無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借款					
— 銀行借款	868,000,000	—	—	—	868,000,000
— 應付債券	—	58,700,000	—	—	58,700,000
— 其他借款	30,922,000	—	—	—	30,922,000
— 關聯方借款	—	—	—	105,848,000	105,848,000

本集團有以下借款：

	有抵押及 有擔保 人民幣元	無抵押但 有擔保 人民幣元	無擔保但 有抵押 人民幣元	無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借款					
— 銀行借款	937,228,000	1,250,194,000	292,981,000	6,000,000	2,486,403,000
— 其他借款	3,504,149,000	—	96,000,000	—	3,600,149,000
— 關聯方借款	—	—	—	1,954,048,000	1,954,048,000
— 應付債券	—	696,460,000	—	—	696,460,000

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借款：

	有抵押及 有擔保 人民幣元	無抵押但 有擔保 人民幣元	無擔保但 有抵押 人民幣元	無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借款					
— 銀行借款	1,805,228,000	1,250,194,000	292,981,000	6,000,000	3,354,403,000
— 應付債券	—	755,160,000	—	—	755,160,000
— 其他借款	6,197,927,000	—	96,000,000	—	6,293,927,000
— 關聯方借款	—	—	—	2,059,896,000	2,059,896,00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水發清潔能源分別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5,486,000元和人民幣83,849,000元，經擴大集團共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09,335,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貸款、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和透支或其他類似借款或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分期付款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借貸、現時可動用融資)及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所需。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該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06.5百萬元、人民幣5,578.5百萬元及人民幣6,503.4百萬元。憑藉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預期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於完成後自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錄得額外收入。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水發能源（通榆縣）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92至132頁所載水發能源（通榆縣）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通榆）**」）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第92頁至第132頁所載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董事就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水發能源（通榆）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91頁）乃由水發能源（通榆）董事編製。水發能源（通榆）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水發能源（通榆）相關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水發能源（通榆）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水發能源（通榆）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當中載有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水發能源（通榆）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水發能源（通榆）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水發能源（通榆）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水發能源（通榆）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水發能源（通榆）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水發能源（通榆）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91頁所界定的水發能源（通榆）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水發能源（通榆）就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

編製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的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

水發能源（通榆）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水發能源（通榆）相關財務報表**」）。

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水發能源（通榆）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	—	119,672
銷售成本		—	—	(87)
毛利		—	—	119,5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1)	—	8
行政開支		(97)	—	(7,243)
融資成本淨額	7	—	—	(22,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38)	—	89,977
所得稅支出	9	—	—	—
水發能源(通榆)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8)	—	89,97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1,745	2,545,876
使用權資產	13	—	493,333
		<u>551,745</u>	<u>3,039,20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21,316	506,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9,060	30,782
		<u>1,650,376</u>	<u>537,3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9	61
其他借貸	17	37,500	150,000
租賃負債	13	25,347	24,589
		<u>63,106</u>	<u>174,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7,270</u>	<u>362,6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39,015</u>	<u>3,401,90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7	1,162,500	2,250,000
租賃負債	13	474,653	450,064
		<u>1,637,153</u>	<u>2,700,064</u>
		<u>501,862</u>	<u>701,8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502,000	612,000
儲備	19	(138)	89,839
權益總額		<u>501,862</u>	<u>701,839</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i>			
<i>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			
<i>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8)	(138)
期內發行註冊資本	502,000	—	502,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2,000	(138)	501,8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9,977	89,977
期內發行註冊資本	110,000	—	110,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612,000</u>	<u>89,839</u>	<u>701,839</u>
<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i>			
<i>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i>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期內發行註冊資本	171,000	—	171,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71,000</u>	<u>—</u>	<u>171,000</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	—	89,9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97	—	6,813
融資成本	—	—	22,373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119,16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1,357)	(603,052)	14,67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	499,789	(1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1,098)	(103,263)	133,6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40)	(32,808)	(1,315,8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40)	(32,808)	(1,315,8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註冊資本所得款項淨額	502,000	171,000	110,000
已付利息	(15,202)	—	(100,678)
新增其他借貸	1,200,000	—	1,174,6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6,798	171,000	1,183,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060	34,929	1,7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9,0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0	34,929	30,782

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均為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東路33399號山東水利發展大廈13樓1307室。

水發能源（通榆）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

水發清潔能源的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為一間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水發能源（通榆）董事盡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水發能源（通榆）的功能貨幣。

2. 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而編製。

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水發能源（通榆）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的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水發能源（通榆）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水發能源（通榆）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水發能源（通榆）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水發能源（通榆）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水發能源（通榆）董事會。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水發能源（通榆）的功能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換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

與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舉例而言，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支出。

只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水發能源（通榆），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

汽車	3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發電設備	20至25年

於報告日期末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查和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經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設備、軟件及電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樓宇的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用作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匯兌收益／虧損。在建工程暫不計提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建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出單元組）。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在可行情況下轉回有關減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水發能源（通榆）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合約。

當且僅當水發能源（通榆）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水發能源（通榆）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水發能源（通榆）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水發能源（通榆）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合約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水發能源（通榆）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水發能源（通榆）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於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權益工具

水發能源（通榆）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水發能源（通榆）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水發能源（通榆）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水發能源（通榆）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水發能源（通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請參閱下文相關會計政策。

抵銷金融工具

倘水發能源（通榆）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各報告期間呈報。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正常營業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惟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水發能源（通榆）持有應收貿易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貿易款項。關於水發能源（通榆）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資料及水發能源（通榆）的減值政策，請參閱相關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股本

水發能源（通榆）的註冊資本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登記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除稅後）。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首先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借貸

借貸於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是發行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和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和佣金、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以及過戶稅與稅款。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一律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自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借貸。一項已終止或轉移給第三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包括轉移任何非貨幣資產或承擔的債務，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或融資成本。

除非水發能源（通榆）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清償負債的期限遞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一律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支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各報告期末水發能源（通榆）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獲得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經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水發能源（通榆）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結餘。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於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此外，倘遞延所得稅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於進行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而預期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後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清償後將應用的有關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水發能源（通榆）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水發能源（通榆）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為中國大陸僱員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政府機構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除作出供款外，水發能源（通榆）對退休福利並無進一步重大責任。向該等計劃和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水發能源（通榆）所有中國僱員均參與不同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住屋及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之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水發能源（通榆）須予承擔之保費及福利供款乃根據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或按其他基準）計算，惟受若干上限規限，並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

支付供款後，水發能源（通榆）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水發能源（通榆）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撥備

倘水發能源（通榆）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將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訴訟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出現多項同類責任，而經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時可能會流出資源，則即使同類負債內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極微，也會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稅前利率，其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收入確認

銷售電力

水發能源（通榆）銷售電力予客戶。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的收益在電力產生、傳輸及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時確認。該等銷售收入乃根據有關水發能源（通榆）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現行政府政策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個別併網電價及補貼的價格而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水發能源（通榆）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水發能源（通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水發能源（通榆）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水發能源（通榆）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水發能源（通榆）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水發能源（通榆）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水發能源（通榆）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水發能源（通榆）應：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於水發能源（通榆）持有且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水發能源（通榆）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潛在未來增加風險，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水發能源（通榆）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車輛。

水發能源（通榆）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水發能源（通榆）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需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水發能源（通榆）管理層根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水發能源（通榆）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會根據水發能源（通榆）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紀錄、當前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水發能源（通榆）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將對會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 (iii)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發生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iv) 水發能源(通榆)資產的減值

水發能源(通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指引釐定水發能源(通榆)的資產是否減值。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述，實體擁有人應佔權益超過其市值則屬減值跡象，將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水發能源(通榆)需要評估其資產是否已減值。該評估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時，水發能源(通榆)評估及考慮將影響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定性及定量因素，如水發能源(通榆)擁有人應佔股權與市值之間的差異程度、水發能源(通榆)資產的組合、過往減值測試的結果及時間。

6. 收入及分部資料**收入****水發能源(通榆)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電力銷售	—	—	119,672
	<u> </u>	<u> </u>	<u> </u>
確認收益時間			
— 於某個時點確認	—	—	119,672
	<u> </u>	<u> </u>	<u> </u>

分部資料

水發能源(通榆)的董事會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水發能源(通榆)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水發能源(通榆)的營運為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因此，水發能源(通榆)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規定，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水發能源(通榆)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歸屬於實體的註冊地(即中國)。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水發能源(通榆)尚未履行的所有履約責任均來自原預定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相關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主要客戶資料

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水發能源(通榆)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 ¹	— ¹	119,672

¹ 該客戶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收益。

7. 融資成本淨額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	15,202	—	100,678
租賃負債利息	—	—	3,036
	<u>15,202</u>	<u>—</u>	<u>103,714</u>
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	15,202	—	103,714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15,202)</u>	<u>—</u>	<u>(81,341)</u>
	<u>—</u>	<u>—</u>	<u>22,37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於釐定借貸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分別為4.7%至5%、0%至0%及4.7%至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	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6,667
	<u>97</u>	<u>—</u>	<u>6,81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	—	1,335
表現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47
	<u>—</u>	<u>—</u>	<u>1,482</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	—	—
	<u>41</u>	<u>—</u>	<u>—</u>

9. 所得稅支出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水發能源(通榆)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有權享有下文所述的稅項豁免：

就從事獲批風能電站建築項目而言，自其各自的首個產生收益年度起，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須按25%或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水發能源(通榆)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及享有稅項豁免，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扣除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8)	—	89,97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4)	—	22,4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	—	—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22,494)
所得稅支出	—	—	—

由於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					
主席					
卜磊	—	—	—	—	—
執行董事					
辛亮	—	—	—	—	—
趙峰	—	—	—	—	—
候選人					
時波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					
主席					
卜磊	—	114	—	13	127
執行董事					
辛亮	—	91	—	10	101
趙峰	—	—	—	—	—
候選人					
時波	—	—	—	—	—
	—	205	—	23	228
	<u>—</u>	<u>205</u>	<u>—</u>	<u>23</u>	<u>228</u>
<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i>					
主席					
卜磊	—	—	—	—	—
執行董事					
辛亮	—	—	—	—	—
趙峰	—	—	—	—	—
候選人					
時波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水發能源(通榆)並無向水發能源(通榆)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水發能源(通榆)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水發能源(通榆)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水發能源(通榆)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零及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餘下非水發能源(通榆)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433
表現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8
	<u>—</u>	<u>—</u>	<u>481</u>

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水發能源(通榆)並無向水發能源(通榆)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水發能源(通榆)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均處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11. 股息

水發能源(通榆)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由於有關股息率、股份數目及收取股息先後次序的資料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455	211	—	551,176	551,8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211	—	551,176	551,842
轉移至使用權資產	—	—	—	(500,000)	(500,000)
轉移自在建工程	—	—	51,176	(51,176)	—
添置	—	52,307	1,326,852	1,115,118	2,494,27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55	52,518	1,378,028	1,115,118	2,546,1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內撥備	66	31	—	—	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31	—	—	97
期內撥備	80	31	35	—	14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46	62	35	—	24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	180	—	551,176	551,74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309	52,456	1,377,993	1,115,118	2,545,87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年利率折舊，有關折舊率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

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水發能源(通榆)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若干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在建工程)訂立供應商融資租賃安排，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轉移至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3。

13. 租賃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發電設備	—	493,333
租賃負債		
流動	25,347	24,589
非流動	474,653	450,064
	<u>500,000</u>	<u>474,653</u>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25,347	24,5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474,653	450,064
	<u>500,000</u>	<u>474,65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發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轉移自在建工程	500,000
折舊	(6,66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493,333</u>

(b)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發電設備	—	—	6,667
	<u> </u>	<u> </u>	<u> </u>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的開支	50	—	100
	<u> </u>	<u> </u>	<u> </u>

水發能源（通榆）租賃多項發電設備。租賃合約通常以固定期限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礎協商，並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或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7,011
減：減值虧損	—	—
	<u>—</u>	<u>37,011</u>
其他：		
— 預付款項	1,574,808	379,58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42,006	67,543
—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5)	70	22,372
— 按金	—	10
— 其他	4,473	87
	<u>1,621,357</u>	<u>469,592</u>
減：減值虧損	(41)	(41)
	<u>1,621,316</u>	<u>469,551</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21,316</u>	<u>506,562</u>

於報告期末，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水發能源(通榆)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u>	<u>37,011</u>

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0	30,782

水發能源(通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1%至0.52%及0.001%至0.52%的市場利率計息。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2	61
應計費用	187	—
	259	61

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按照交易日期計算的水發能源(通榆)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	6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其他借貸	1,200,000	2,400,0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但須按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500	15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50,000	2,25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1,012,500	—
	1,200,000	2,40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37,500)	(150,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162,500	2,250,000
分析為：		
流動	37,500	150,000
非流動	1,162,500	2,250,000
	1,200,000	2,4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利息乃就未償還金額分別按年利率介乎4.7%至5%及4.7%至5%收取。

18. 股本

水發能源(通榆)的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增加註冊資本	502,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2,000
期內增加註冊資本	110,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612,000</u>

19. 儲備

水發能源(通榆)於各報告期間之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20. 資本風險管理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08	391,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0	30,782
金融資產總值	<u>75,568</u>	<u>422,366</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	61
其他借貸	1,200,000	2,400,000
租賃負債	500,000	474,653
金融負債總值	<u>1,700,259</u>	<u>2,874,714</u>

21. 財務風險管理

水發能源（通榆）的經營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水發能源（通榆）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水發能源（通榆）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水發能源（通榆）的金融工具概述於上文附註20。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水發能源（通榆）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水發能源（通榆）主要於中國經營，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由於水發能源（通榆）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水發能源（通榆）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管理層已評估就銀行結餘賺取的浮動利息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甚微。水發能源（通榆）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及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水發能源（通榆）的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籌集借款，並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浮息銀行結餘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水發能源（通榆）承擔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水發能源（通榆）承擔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水發能源（通榆）管理層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監控。大部分客戶規模龐大且信譽良好。管理層經考慮較小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評估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定期監察信貸額度的使用情況。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水發能源（通榆）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歷史。預期信貸虧損近乎為零。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水發能源（通榆）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擁有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水發能源（通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單項重大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個別評估。單項非重大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以進行整體評估。綜合減值撥備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並計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行業風險及其他情況釐定。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以綜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60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此期間錄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水發能源(通榆)已將消費物價指數及本地生產總值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37,011,000元。概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41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	41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1	41
	<hr/> <hr/>	<hr/> <hr/>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資金。水發能源(通榆)旨在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水發能源（通榆）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下表基於自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水發能源（通榆）的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	—	—	259
其他借貸	39,300	157,200	1,061,100	1,257,600
租賃負債	26,918	504,081	—	530,999
	<u>66,477</u>	<u>661,281</u>	<u>1,061,100</u>	<u>1,788,858</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	—	—	61
其他借貸	157,200	2,389,500	—	2,546,700
租賃負債	26,113	477,967	—	504,080
	<u>183,374</u>	<u>2,867,467</u>	<u>—</u>	<u>3,050,841</u>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採用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包含在第一層級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的資產或負債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水發能源（通榆）管理層認為，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水發能源(通榆)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水發能源(通榆)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 及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融資現金流量	1,200,000
新訂租賃	500,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202
—利息付款	(15,202)
	<u>1,700,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
融資現金流量	1,174,65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0,678
—利息付款	(100,678)
	<u>2,874,653</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874,65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期間	
融資現金流量	—
租賃負債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利息付款	—
	<u>—</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23. 退休福利計劃

水發能源(通榆)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水發能源(通榆)須按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水發能源(通榆)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47,000元，指水發能源(通榆)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24.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水發能源(通榆)於水發能源(通榆)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關連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除水發能源(通榆)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魯控教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3	—
濟南明湖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17	—
水發豐遠能源有限公司	—	12,000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10,372
	<u>70</u>	<u>22,372</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638
表現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91
	<u>—</u>	<u>—</u>	<u>729</u>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就授予水發能源(通榆)的信貸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41,970
使用權資產	500,000	493,333
應收貿易款項	—	37,011
	<u>500,000</u>	<u>2,972,314</u>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27.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水發能源（通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中國水發興業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水發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137至209頁所載水發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第137至209頁所載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中國水發興業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水發清潔能源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136頁)乃由水發清潔能源董事編製。水發清潔能源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水發清潔能源相關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水發清潔能源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水發清潔能源相關財務報告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當中載有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水發清潔能源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水發清潔能源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水發清潔能源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水發清潔能源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水發清潔能源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136頁所界定的水發清潔能源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組成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集團實體就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恩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8

香港

編製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的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水發清潔能源相關財務報表**」)。

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7,363	247,353	895,429	824,634	756,790
銷售成本		(18,972)	(213,728)	(873,380)	(799,324)	(635,377)
毛利		28,391	33,625	22,049	25,310	121,4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447	130	63,295	161	125
行政開支		(4,425)	(7,139)	(7,301)	(4,240)	(5,946)
融資成本淨額	8	(42,095)	(36,753)	(20,337)	(19,436)	(37,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3,682)	(10,137)	57,706	1,795	78,537
所得稅支出	10	(405)	(16,386)	(4,487)	(860)	(4,529)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4,087)	(26,523)	53,219	935	74,008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		(17,051)	(29,187)	52,486	(1,294)	66,072
— 非控股權益		2,964	2,664	733	2,229	7,936
		(14,087)	(26,523)	53,219	935	74,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885	36,618	1,163,384	1,123,105
使用權資產	14	234,650	225,624	316,188	312,186
		<u>265,535</u>	<u>262,242</u>	<u>1,479,572</u>	<u>1,435,29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4,878	165,954	624,211	346,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068	8,887	83,172	126,822
		<u>147,946</u>	<u>174,841</u>	<u>707,383</u>	<u>472,9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1,338	74,012	883,199	502,997
合約負債		—	—	45,661	8,4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	—	90,000	25,000
租賃負債	14	19,400	21,575	2,500	19,869
應付所得稅		172	15,846	4,555	—
		<u>160,910</u>	<u>111,433</u>	<u>1,025,915</u>	<u>556,3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964)</u>	<u>63,408</u>	<u>(318,532)</u>	<u>(83,4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571</u>	<u>325,650</u>	<u>1,161,040</u>	<u>1,351,88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	—	875,000	904,000
公司債券	19	—	—	—	81,500
租賃負債	14	242,350	225,706	79,686	65,317
		<u>242,350</u>	<u>225,706</u>	<u>954,686</u>	<u>1,050,817</u>
資產淨值		<u>10,221</u>	<u>99,944</u>	<u>206,354</u>	<u>301,06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500	20,000	20,295	20,295
儲備	21	(12,398)	55,278	131,791	197,863
<hr/>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98)	75,278	152,086	218,158
非控股權益		22,119	24,666	54,268	82,909
<hr/>					
權益總額		10,221	99,944	206,354	301,067
<hr/> <hr/>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43,591	65,398	404,792	404,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	271	518	404
		<u>43,721</u>	<u>65,669</u>	<u>405,310</u>	<u>405,19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4,574	64,418	240,036	143,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7	4,212	7,530	1,207
		<u>34,651</u>	<u>68,630</u>	<u>247,566</u>	<u>144,9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8,630	52,011	522,888	340,811
合約負債		—	—	45,211	7,960
應付所得稅		3	15,565	4,555	—
		<u>108,633</u>	<u>67,576</u>	<u>572,654</u>	<u>348,7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3,982)</u>	<u>1,054</u>	<u>(325,088)</u>	<u>(203,8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261)</u>	<u>66,723</u>	<u>80,222</u>	<u>201,388</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9	—	—	—	81,500
資產(負債)淨值		<u>(30,261)</u>	<u>66,723</u>	<u>80,222</u>	<u>119,8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500	20,000	20,295	20,295
儲備	21	(30,761)	46,723	59,927	99,593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261)</u>	<u>66,723</u>	<u>80,222</u>	<u>119,8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6,653	6,653	6,290	12,94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7,051)	(17,051)	2,964	(14,087)
發行註冊資本	500	—	—	—	500	—	500
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5,935	5,935
收購東營天澤32%的股權 (定義及描述見附註28(i))	—	—	—	—	—	7,830	7,830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2,000)	(2,000)	(900)	(9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	—	—	(12,398)	(11,898)	22,119	10,2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87)	(29,187)	2,664	(26,523)
發行註冊資本	19,500	—	—	—	19,500	—	19,500
淄博齊魯出售事項產生的差額 (定義及描述見附註29(i))	—	96,863	—	—	96,863	—	96,863
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5,843	5,843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附註12)	—	—	—	—	—	(5,960)	(5,9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672	(4,672)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96,863	4,672	(46,257)	75,278	24,666	99,944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2,486	52,486	733	53,219
共同控制出售事項產生的差額 (定義及描述見附註29(ii))	—	22,321	—	—	22,321	(24,666)	(2,345)
發行註冊資本	295	1,706	—	—	2,001	—	2,001
收購常州卓輝90%的股權 (定義及描述見附註28(ii))	—	—	—	—	—	51,935	51,935
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54	(1,154)	—	1,600	1,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295	120,890	5,826	5,075	152,086	54,268	206,3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6,072	66,072	7,936	74,008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附註12)	—	—	—	—	—	(5,000)	(5,000)
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5,705	25,70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0,295</u>	<u>120,890</u>	<u>5,826</u>	<u>71,147</u>	<u>218,158</u>	<u>82,909</u>	<u>301,06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0,000	—	4,672	50,606	75,278	24,666	99,94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94)	(1,294)	2,229	935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360)	(36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0,000</u>	<u>—</u>	<u>4,672</u>	<u>49,312</u>	<u>73,984</u>	<u>26,535</u>	<u>100,5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82)	(10,137)	57,706	1,795	78,5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9	2,348	143,197	107,398	43,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12	9,026	5,430	26	4,002
融資成本	42,075	36,152	20,324	19,338	36,526
收購東營天澤32%股權及常州卓輝90% 股權之議價收購收益	(4,454)	—	(65,2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之撥備	—	—	2,356	1,973	303
利息收入	(8)	(46)	(117)	(30)	(2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652	37,304	163,668	130,500	162,34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770	(21,076)	(292,747)	(39,989)	(57,25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增加(減少)	(40,305)	(67,326)	704,267	(34,826)	(62,4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48,117 (336)	(51,098) (712)	575,188 (15,778)	55,685 (11,156)	42,591 (8,2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781	(51,810)	559,410	44,529	34,3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57)	(8,219)	(129,915)	(3,817)	(2,965)
收購東營天澤32%股權及常州卓輝90% 股權的現金流出淨額	(7,668)	—	(273,589)	—	—
共同控制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	—	101,542	—	—
於淄博齊魯的投資(如附註29(i)所述)	—	(93,137)	—	—	—
淄博齊魯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 (如附註29(i)所述)	—	190,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5	177	17	—	—
已收利息	8	46	117	30	2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052)	88,867	(301,828)	(3,787)	(2,6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1,716)	(36,152)	(241,446)	(16,397)	(10,124)
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935	5,843	1,600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00	19,500	2,001	295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2,21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36,000)
新籌集的公司債券	—	—	—	—	81,500
已付利息	(4,545)	(14,469)	(27,667)	(19,436)	(23,402)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00)	(5,960)	—	—	—
已付股息	(2,000)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26)	(31,238)	(183,297)	(35,538)	11,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03	5,819	74,285	5,204	43,6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	3,068	8,887	8,887	83,1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	8,887	83,172	14,091	126,822

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水發清潔能源(前稱山東坤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均為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東路33399號山東水利發展大廈13樓1307室。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水發清潔能源的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水發清潔能源董事盡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而編製。

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水發清潔能源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3,407,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水發清潔能源董事認為，根據水發清潔能源管理層編製的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因此，水發清潔能源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3.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就編製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的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頒佈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用於並非受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貴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期後的全面收益。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應佔收購後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中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應收款項)時，除非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獲減值。如投資已獲減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淨額」旁確認金額。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順流及逆流交易的溢利及虧損於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因稀釋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採用收購法將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獲得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予確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不符合業務合併定義的收購被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合併。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過往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在議價收購中，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有關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共同控制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實體，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者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等)乃於其產生當年確認為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

當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狀況表。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水發清潔能源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該等實體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對象的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水發清潔能源董事會。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水發清潔能源的功能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

與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舉例而言，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報告期末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者任何構成部分投資淨額的借貸被償付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視為對該境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支出。

只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5-25年
汽車	3-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電力設施及設備	20至25年

於報告日期末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查和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經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設備、軟件及電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樓宇的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用作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匯兌收益/虧損。在建工程暫不計提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建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放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無需攤銷，且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發生減值，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出單元組）。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在可行情況下轉回有關減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合約。

就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合約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於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權益工具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請參閱下文相關會計政策。

抵銷金融工具

倘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正常營業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惟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持有應收貿易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貿易款項。關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資料及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相關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股本

水發清潔能源的註冊資本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登記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除稅後)。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首先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借貸

借貸於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是發行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和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和佣金、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以及過戶稅與稅款。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一律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自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借貸。一項已終止或轉移給第三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包括轉移任何非貨幣資產或承擔的債務，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或融資成本。

除非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清償負債的期限遞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一律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支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各報告期末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獲得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經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結餘。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於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此外，倘遞延所得稅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於進行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而預期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後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清償後將應用的有關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水發清潔能源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為中國大陸僱員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政府機構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除作出供款外，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對退休福利並無進一步重大責任。向該等計劃和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參與不同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住屋及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之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水發清潔能源集團須予承擔之保費及福利供款乃根據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或按其他基準)計算，惟受若干上限規限，並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

支付供款後，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撥備

倘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將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訴訟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出現多項同類責任，而經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時可能會流出資源，則即使同類負債內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極微，也會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稅前利率，其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收入確認

銷售電力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銷售電力予客戶。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的收益在電力產生、傳輸及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時確認。該等銷售收入乃根據有關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現行政府政策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個別併網電價及補貼的價格而確認。

銷售產品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市場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材料。收入於轉移產品控制權（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而當中並無可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驗收條文已告失效，或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標準時，則已完成交付。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應：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持有且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潛在未來增加風險，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車輛。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

股息分配

向水發清潔能源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水發清潔能源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收入」之一部分。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存款及貸款活動產生收到的利息收入，均列示在經營活動中，而由其他銀行存款產生收到的利息收入列示在投資活動中。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需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會根據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紀錄、當前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將對會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iii)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發生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iv)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資產的減值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指引釐定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資產是否減值。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述，實體擁有人應佔權益超過其市值則屬減值跡象，將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需要評估其資產是否已減值。該評估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時，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評估及考慮將影響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定性及定量因素，如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股權與市值之間的差異程度、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資產的組合、過往減值測試的結果及時間。

(v)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電力銷售	41,499	48,905	37,397	—	171,649
— 銷售產品	5,864	198,448	858,032	824,634	585,141
	<u>47,363</u>	<u>247,353</u>	<u>895,429</u>	<u>824,634</u>	<u>756,790</u>
確認收益時間					
— 於某個時點確認	<u>47,363</u>	<u>247,353</u>	<u>895,429</u>	<u>824,634</u>	<u>756,790</u>

分部資料

水發清潔能源的董事會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為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因此，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規定，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地（即中國）。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尚未履行的所有履約責任均來自原預定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相關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主要客戶資料

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41,499	48,905	— ¹	— ¹	— ¹
客戶 B	— ¹	— ¹	— ²	— ¹	171,649
客戶 C	5,864	— ¹	— ¹	— ¹	— ¹
客戶 D	— ¹	— ²	— ¹	— ¹	299,737
客戶 E	— ¹	51,964	— ²	— ²	173,954
客戶 F	— ¹	106,112	— ²	— ²	— ¹
客戶 G	— ¹	— ¹	316,918	285,987	— ¹
客戶 H	— ¹	— ¹	194,276	193,809	— ¹
客戶 K (附註)	— ¹	— ¹	— ¹	— ¹	97,345

¹ 該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並無產生收益。

² 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少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

附註：該客戶由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其他	—	100	40	161	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購東營天澤的32%股權及 常州卓輝的90%股權之議價 收購收益(附註28(i)及(ii))	4,454	—	65,228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	—	—
其他	(7)	(9)	(1,973)	—	—
	4,447	30	63,255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447	130	63,295	161	125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公司債券利息	—	—	—	—	18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	322	—	5,238
租賃負債利息	42,075	36,152	20,002	19,338	31,107
其他融資支出	28	647	130	128	979
	<u>42,103</u>	<u>36,799</u>	<u>20,454</u>	<u>19,466</u>	<u>37,505</u>
減：資本化利息	—	—	—	—	181
融資成本總額	<u>42,103</u>	<u>36,799</u>	<u>20,454</u>	<u>19,466</u>	<u>37,324</u>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46)	(117)	(30)	(269)
融資收入總額	<u>(8)</u>	<u>(46)</u>	<u>(117)</u>	<u>(30)</u>	<u>(269)</u>
融資成本淨額	<u>42,095</u>	<u>36,753</u>	<u>20,337</u>	<u>19,436</u>	<u>37,05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用於釐定借貸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5.10%至6.41%。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9	2,348	143,197	107,323	43,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12	9,026	5,430	101	4,002
	<u>13,721</u>	<u>11,374</u>	<u>148,627</u>	<u>107,424</u>	<u>47,24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2,714	3,291	5,013	3,032	4,678
表現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407	302	218	279
	<u>3,050</u>	<u>3,698</u>	<u>5,315</u>	<u>3,250</u>	<u>4,957</u>
其他：					
核數師酬金	—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備	—	—	2,356	1,973	303
	<u>—</u>	<u>—</u>	<u>2,356</u>	<u>1,973</u>	<u>303</u>

10.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企業所得稅	405	16,386	4,487	860	4,529
遞延稅項	—	—	—	—	—
所得稅支出	<u>405</u>	<u>16,386</u>	<u>4,487</u>	<u>860</u>	<u>4,529</u>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就從事獲批太陽能電站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而言，自其各自的首個產生收益年度起，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82)	(10,137)	57,706	1,795	78,53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420)	(2,534)	14,426	449	19,6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06	1,212	6,402	710	1,458
毋須扣稅的收入	(4,129)	—	(16,341)	(299)	(16,564)
其他	2,448	17,708	—	—	—
所得稅支出	405	16,386	4,487	860	4,529

由於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商敬配	—	134	—	16	150
李文智	—	136	—	16	152
李志國	—	—	—	—	—
張強	—	—	—	—	—
張健源	—	—	—	—	—
監事					
李延傑	—	—	—	—	—
常俊傑	—	—	—	—	—
周劍	—	—	—	—	—
	—	270	—	32	3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商敬配	—	130	—	16	146
李文智	—	133	—	16	149
李志國	—	—	—	—	—
張強	—	—	—	—	—
張健源	—	—	—	—	—
監事					
李延傑	—	—	—	—	—
常俊傑	—	—	—	—	—
周劍	—	24	—	2	26
	—	287	—	34	3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商敬配	—	168	—	20	188
李文智	—	167	—	20	187
李志國	—	—	—	—	—
張強	—	—	—	—	—
張健源	—	—	—	—	—
監事					
李延傑	—	—	—	—	—
常俊傑	—	—	—	—	—
周劍	—	62	—	7	69
	—	397	—	47	444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商敬配	—	118	—	14	132
李文智	—	105	—	13	118
李志國	—	—	—	—	—
張強	—	—	—	—	—
張健源	—	—	—	—	—
監事					
李延傑	—	—	—	—	—
常俊傑	—	—	—	—	—
周劍	—	59	—	7	66
	—	282	—	34	31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商敬配	—	130	—	16	146
李文智	—	125	—	15	140
李志國	—	—	—	—	—
張強	—	—	—	—	—
張健源	—	—	—	—	—
監事					
李延傑	—	—	—	—	—
常俊傑	—	—	—	—	—
周劍	—	44	—	5	49
	—	299	—	36	335

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並無向水發清潔能源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水發清潔能源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餘下非水發清潔能源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4	691	732	553	512
表現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85	91	68	63
	<u>769</u>	<u>776</u>	<u>823</u>	<u>621</u>	<u>575</u>

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並無向水發清潔能源的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均處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2,000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水發清潔能源一間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述者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外，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水發清潔能源及其他公司(包括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有關股息率、股份數目及收取股息先後次序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20	—	106	61	—	6,787
添置(見下文附註)	22,340	4,052	139	45	—	26,576
出售	(172)	—	—	—	—	(1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88	4,052	245	106	—	33,191
添置	—	7,430	255	534	—	8,219
出售	—	—	(139)	(27)	—	(1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88	11,482	361	613	—	41,244
添置(見下文附註)	48,695	1,356,591	172	183	125,014	1,530,655
出售(見下文附註)	(28,787)	(267,865)	(106)	(539)	—	(297,2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96	1,100,208	427	257	125,014	1,274,602
添置	—	267	—	67	2,631	2,96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8,696	1,100,475	427	324	127,645	1,277,5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3	—	16	15	—	404
年內撥備	1,452	401	42	14	—	1,909
於出售時對銷	(7)	—	—	—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	401	58	29	—	2,306
年內撥備	1,094	1,148	82	24	—	2,348
於出售時對銷	—	—	(26)	(2)	—	(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2	1,549	114	51	—	4,626
年內撥備	4,453	138,644	73	27	—	143,197
於出售時對銷(見下文附註)	(2,912)	(33,584)	(67)	(42)	—	(36,6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3	106,609	120	36	—	111,218
期內撥備	1,367	41,756	76	45	—	43,24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820	148,365	196	81	—	154,4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0	3,651	187	77	—	30,8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76	9,933	247	562	—	36,6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43	993,599	307	221	125,014	1,163,38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2,876	952,110	231	243	127,645	1,123,105

附註：該金額包括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添置及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8(i)及(ii)以及29(i)及(ii)。

水發清潔能源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	13
添置	139	—	1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13	152
添置	255	31	286
出售	(139)	—	(1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	44	299
添置	172	190	3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27	234	6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	2
年內撥備	17	3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5	22
年內撥備	26	6	32
於出售時對銷	(26)	—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1	28
年內撥備	103	12	1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3	143
年內撥備	76	38	11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96	61	2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8	1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	33	2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211	51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31	173	40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年利率折舊，有關折舊率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塊於中期租賃項下持有。

14.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11	1,276	2,322	2,287
電力設施及設備	233,339	224,348	313,866	309,899
	<u>234,650</u>	<u>225,624</u>	<u>316,188</u>	<u>312,186</u>
租賃負債				
流動	19,400	21,575	2,500	19,869
非流動	242,350	225,706	79,686	65,317
	<u>261,750</u>	<u>247,281</u>	<u>82,186</u>	<u>85,186</u>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19,400	21,575	2,500	19,8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72,705	26,406	23,906	25,556
超過三年	169,645	199,300	55,780	39,761
	<u>261,750</u>	<u>247,281</u>	<u>82,186</u>	<u>85,186</u>

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電力設施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335	121,418	121,753
添置(見下文附註)	1,034	123,675	124,709
折舊	(58)	(11,754)	(11,8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311</u>	<u>233,339</u>	<u>234,65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311	233,339	234,650
折舊	(35)	(8,991)	(9,0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276</u>	<u>224,348</u>	<u>225,62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276	224,348	225,624
添置(見下文附註)	1,187	94,807	95,994
折舊	(141)	(5,289)	(5,4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2,322</u>	<u>313,866</u>	<u>316,188</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322	313,866	316,188
折舊	(35)	(3,967)	(4,00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2,287</u>	<u>309,899</u>	<u>312,186</u>

附註：該金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添置，詳情載於附註28(i)及(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987,000元已抵押作為附註27所載貴集團獲授融資租賃的擔保。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呈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58	35	141	101	35
電力設施及設備	11,754	8,991	5,289	—	3,967
	<u>11,812</u>	<u>9,026</u>	<u>5,430</u>	<u>101</u>	<u>4,002</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計入融資成本)	42,075	36,152	20,002	19,338	31,107
	<u>42,075</u>	<u>36,152</u>	<u>20,002</u>	<u>19,338</u>	<u>31,107</u>
與短期租賃及					
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176	178	372	82	—
	<u>176</u>	<u>178</u>	<u>372</u>	<u>82</u>	<u>—</u>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租賃多項電力設施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以固定期限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礎協商，並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或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78,367	114,447	235,621	279,395
應收票據	—	100	—	—
	<u>78,367</u>	<u>114,547</u>	<u>235,621</u>	<u>279,39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2,356)	(2,659)
	<u>78,367</u>	<u>114,547</u>	<u>233,265</u>	<u>276,736</u>
其他：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6)	22,065	20,019	97,955	67,8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276	16,528	153,933	1,495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092	14,770	129,364	—
其他應收款項	78	90	9,694	—
	<u>66,511</u>	<u>51,407</u>	<u>390,946</u>	<u>69,36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
	<u>66,511</u>	<u>51,407</u>	<u>390,946</u>	<u>69,361</u>
	<u>144,878</u>	<u>165,954</u>	<u>624,211</u>	<u>346,097</u>

水發清潔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	28,486	26,581	73,554
應收票據	—	—	—	—
	—	28,486	26,581	73,5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266)	(276)
	—	28,486	26,315	73,278
其他：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6)	22,065	20,019	97,955	67,8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24	6,259	103,447	2,608
其他可收回稅項	5,254	9,619	9,455	—
其他應收款項	31	35	2,864	4
	34,574	35,932	213,721	70,4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
	34,574	35,932	213,721	70,478
	34,574	64,418	240,036	143,756

於報告期末，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367	36,659	233,265	41,115
一至兩年	—	77,888	—	235,621
	78,367	114,547	233,265	276,736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78,367,000元、人民幣109,403,000元、零及零的應收貿易款項作為授予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14及27)。

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8	8,887	83,172	126,822

水發清潔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4,212	7,530	1,207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1%至0.52%的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受限制銀行結餘。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07	5,222	404,410	378,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667	22,655	301,456	106,20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6)	103,264	46,135	177,333	17,960
	<u>141,338</u>	<u>74,012</u>	<u>883,199</u>	<u>502,997</u>

水發清潔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0	3,225	13,841	22,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01	21,894	299,618	98,6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2,479	221	158,442	17,6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671	50,987	201,699
	<u>108,630</u>	<u>52,011</u>	<u>522,888</u>	<u>340,811</u>

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按照交易日期計算的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4	3,695	392,737	18,942
一至兩年	344	817	11,120	359,895
兩至三年	379	331	553	—
超過三年	—	379	—	—
	<u>2,407</u>	<u>5,222</u>	<u>404,410</u>	<u>378,837</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見下文附註(i))	—	—	940,000	904,000
其他借貸(見下文附註(ii))	—	—	25,000	25,000
	—	—	965,000	929,000
分析為：				
有抵押	—	—	940,000	904,000
無抵押	—	—	25,000	25,000
	—	—	965,000	929,00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 項下列示)但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的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90,000	2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	—	25,000	—
五年以上	—	—	850,000	904,000
	—	—	965,000	929,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 到期款項	—	—	(90,000)	(25,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	875,000	904,000
分析為：				
流動	—	—	90,000	25,000
非流動	—	—	875,000	904,000
	—	—	965,000	929,000

附註：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1)股東提供的企業擔保；及(2)水發清潔能源集團附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利息按未償還金額收取，年利率分別介乎4.05%至4.40%及4.05%至4.40%。

(ii)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利息按未償還金額收取，年利率分別介乎3.80%至5.05%及3.80%至5.05%。

19. 公司債券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應償還的公司債券賬面值：				
兩年後但五年內，以非流動列示	—	—	—	81,500
	<u> </u>	<u> </u>	<u> </u>	<u> </u>

水發清潔能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應償還的公司債券賬面值：				
兩年後但五年內，以非流動列示	—	—	—	81,5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水發清潔能源向若干第三方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1,5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並以年利率8%計息，按季度支付。所有該等公司債券均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

20. 股本

水發清潔能源的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年內增加註冊資本	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
年內增加註冊資本	19,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期內增加註冊資本	2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0,295

21. 儲備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水發清潔能源須於抵銷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股息分派予水發清潔能源股東前作出。

水發清潔能源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1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7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7,4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7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2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9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66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99,593

22. 資本風險管理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32,276	158,736	500,278	344,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	8,887	83,172	126,822
金融資產總值	<u>135,344</u>	<u>167,623</u>	<u>583,450</u>	<u>471,424</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41,338	74,012	883,199	502,9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965,000	929,000
公司債券	—	—	—	81,500
租賃負債	261,750	247,281	82,186	85,186
金融負債總值	<u>403,088</u>	<u>321,293</u>	<u>1,930,385</u>	<u>1,598,683</u>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旨在於管理資本同時保障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根據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貸、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淨債務	258,682	238,394	964,014	968,864
總權益	10,221	99,944	206,354	301,067
總資本	<u>268,903</u>	<u>338,338</u>	<u>1,170,368</u>	<u>1,269,931</u>
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	<u>96%</u>	<u>70%</u>	<u>82%</u>	<u>76%</u>

23. 財務風險管理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經營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金融工具概述於上文附註22。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由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及水發清潔能源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管理層已評估就銀行結餘賺取的浮動利息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率風險甚微。水發清潔能源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公司債券及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籌集借款，並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浮息銀行結餘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承擔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承擔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管理層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監控。大部分客戶規模龐大且信譽良好。管理層經考慮較小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評估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定期監察信貸額度的使用情況。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歷史。預期信貸虧損近乎為零。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擁有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單項重大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個別評估。單項非重大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以進行整體評估。綜合減值撥備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並計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行業風險及其他情況釐定。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以綜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基於報告期末前60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此期間錄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已將消費物價指數及本地生產總值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8,367,000元、人民幣114,547,000元、人民幣235,621,000元及人民幣279,395,000元，以及已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零、零、人民幣2,356,000元及人民幣2,659,000元。

有基於此，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一年內	78,367	—	78,367
總計	<u>78,367</u>	<u>—</u>	<u>78,36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一年內	36,659	—	36,659
一至兩年	77,888	—	77,888
總計	<u>114,547</u>	<u>—</u>	<u>114,54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一年內	235,621	(2,356)	233,265
總計	<u>235,621</u>	<u>(2,356)</u>	<u>233,265</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一年內	41,526	(411)	41,115
一至兩年	237,869	(2,248)	235,621
總計	<u>279,395</u>	<u>(2,659)</u>	<u>276,736</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2,356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的 撥備(減少)增加	—	—	2,356	3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u>—</u>	<u>2,356</u>	<u>2,659</u>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資金。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下表基於自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06	24,032	42,900	141,338
租賃負債	20,595	77,183	180,095	277,873
	<u>95,001</u>	<u>101,215</u>	<u>222,995</u>	<u>419,21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58	5,954	17,200	74,012
租賃負債	22,904	—	239,609	262,513
	<u>73,762</u>	<u>5,954</u>	<u>256,809</u>	<u>336,52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101	20,736	188,362	883,1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93,807	26,057	885,955	1,005,819
租賃負債	2,654	25,378	59,216	87,248
	<u>770,562</u>	<u>72,171</u>	<u>1,133,533</u>	<u>1,976,266</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801	361,176	25,020	502,9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057	—	942,239	968,296
公司債券	—	—	88,020	88,020
租賃負債	21,092	27,130	42,210	90,432
	<u>163,950</u>	<u>388,306</u>	<u>1,097,489</u>	<u>1,649,745</u>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採用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包含在第一層級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的資產或負債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管理層認為，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621	—	—	15,621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見下文附註)	208,599	—	—	208,599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42,075	—	—	42,075
— 利息付款	(4,545)	—	—	(4,5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50	—	—	261,750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36,152)	—	—	(36,152)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36,152	—	—	36,152
— 利息付款	(14,469)	—	—	(14,4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81	—	—	247,281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見下文附註)	(157,752)	965,000	—	807,248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20,002	322	—	20,324
— 利息付款	(27,345)	(322)	—	(27,6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86	965,000	—	1,047,186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10,124)	(36,000)	81,500	35,376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31,107	5,238	181	36,526
— 利息付款	(17,983)	(5,238)	(181)	(23,40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85,186</u>	<u>929,000</u>	<u>81,500</u>	<u>1,095,68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7,281	—	—	247,281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11,011)	—	—	(11,011)
其他變動：				
— 利息開支	19,338	—	—	19,338
— 利息付款	(19,436)	—	—	(19,43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36,172</u>	<u>—</u>	<u>—</u>	<u>236,172</u>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與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出／流入，詳情載於附註28(i)及(ii)以及29(i)及(ii)。

25. 退休福利計劃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水發清潔能源集團須按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6,000元、人民幣407,000元、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218,000元及人民幣279,000元，指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報告期間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26.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本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水發清潔能源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關連公司：					
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	—	544	—	—	—
荷澤眾興水環境有限公司	—	788	—	—	—
水發建設(海南)實業有限公司	—	—	—	—	97
	—	1,332	—	—	97
自關連公司採購：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17,855	1,006	—	—
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	—	1,223	1,900	—	—
山東奧翔電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	—	82	—	—
水發興業能源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	—	420	—	—
	—	19,078	3,408	—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除本水發清潔能源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與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水發能源集團	21,950	19,311	20,0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臨洮縣東營太陽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15	—	—	—
荷澤眾興水環境有限公司	—	558	—	—
青島能安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	150	150	—
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7,228	7,835
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437	3,437
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960	6,960
水發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180	49,634
	<u>22,065</u>	<u>20,019</u>	<u>97,955</u>	<u>67,8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水發能源集團	63,125	—	161,552	17,9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曹曇東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	—	—
山東水發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139	139	—	—
山東奧翔電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	100	100	—
珠海永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	—	—
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	—	20,646	546	—
臨洮縣東營太陽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250	14,700	—
水發興業能源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	—	420	—
水發教育投資(山東)集團有限公司	—	—	15	15
	<u>103,264</u>	<u>46,135</u>	<u>177,333</u>	<u>17,960</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4	978	1,129	852	794
表現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19	138	104	97
	<u>1,071</u>	<u>1,097</u>	<u>1,267</u>	<u>956</u>	<u>891</u>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已向貸款人抵押以下資產，以就授予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信貸融資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	1,000	—	987
應收貿易款項	78,367	109,403	—	—	—
	<u>78,367</u>	<u>109,403</u>	<u>1,000</u>	<u>—</u>	<u>987</u>

28. 收購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186,000元收購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營天澤」）的68%股權。東營天澤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的建設及營運。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12,186
------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632
使用權資產	1,0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90)
租賃負債	(137,400)
	<u>24,470</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已轉讓代價	12,186
非控股權益	7,83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24,470)

收購東營天澤68%股權之議價收購收益	<u>(4,454)</u>
--------------------	----------------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186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518)

	<u>7,668</u>
--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2,191,000元收購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常州卓輝」）的90%權益。常州卓輝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電站的研究、建設及營運。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402,191
------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740
使用權資產	90,94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02
借貸	(960,000)
租賃負債	(78,64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581)
	<u>519,354</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已轉讓代價	402,191
加：非控股權益	51,935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519,354)

收購常州卓輝90%股權之議價收購收益	<u>(65,228)</u>
--------------------	-----------------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2,191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28,602)

	<u>273,589</u>
--	----------------

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以零代價收購遼寧鑫惠新能源有限公司（「遼寧鑫惠」）的100%權益。遼寧鑫惠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電站的研究、建設及營運。於收購日期，遼寧鑫惠並無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收購事項後並無現金流入及流出。

29. 向關連方出售公司**(i)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水發清潔能源以代價約人民幣93,137,000元收購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淄博齊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47.5%股權。淄博齊魯主要從事向位於山東省淄博市齊魯化學工業園區內的公司配送作供熱用途的工業用管道蒸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水發清潔能源向水發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水發興業」，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淄博齊魯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淄博齊魯出售事項」）。

於淄博齊魯出售事項前，濟南臨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淄博齊魯3.5%股權的股東）不時全權酌情不可撤回地委託湖南水發興業行使代表其本身持有的股權所附帶的3.5%投票權。

水發清潔能源、中國水發興業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綠色能源及淄博齊魯於淄博齊魯出售事項前後均受水發集團共同控制，因此，該交易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淄博齊魯的資產及負債按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認為的現有賬面值自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因此，水發清潔能源就收購淄博齊魯47.5%股權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93,137,000元與湖南水發興業向水發清潔能源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96,863,000元已計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資本儲備。

(ii) 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水發清潔能源向湖南水發興業出售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荷澤光耀」）的100%股權、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及東營天澤（連同荷澤光耀及新泰市中穆統稱「共同控制出售公司」）的68%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60,000元、人民幣49,02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共同控制出售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水發清潔能源、中國水發興業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綠色能源、荷澤光耀、新泰中穆及東營天澤於共同控制出售事項前後均受水發集團共同控制。因此，該交易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從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角度，荷澤光耀、新泰中穆及東營天澤的資產及負債使用現有賬面值於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因此，已收代價與出售共同控制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荷澤光耀、新泰中穆及東營天澤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2,321,000元已計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資本儲備，交易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402,191
	<u>402,191</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債務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07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
借貸	(77,2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000)
	<u>105,525</u>
	<u>105,525</u>
共同控制出售事項產生的差額：	
已收取代價	103,18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5,525)
菏澤光耀、新泰中穆及東營天澤的非控股權益	24,666
	<u>22,321</u>
	<u>22,321</u>
共同控制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3,18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
	<u>101,542</u>
	<u>101,542</u>

30. 水發清潔能源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水發清潔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二零一九年 %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			
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 元	86	86	—	—	—	太陽能電站的研發、 建設、營運及管理	
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	—	—	清潔能源開發、 技術諮詢、建設 及營運	
菏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清潔能源開發、 技術諮詢、建設 及營運	
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68	68	—	—	—	新能源電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0,000 元	—	—	50	50	50	風電場開發及發電、 輸電、供(配)業務	
水發能源(大石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50	50	50	新能源電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		
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90	90	90	太陽能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 建設、運營及管理
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0元	—	—	90	90	90	太陽能發電站的 投資、開發、 建設、運營及管理
遼寧鑫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新能源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遼寧合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新能源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遼寧誠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新能源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遼寧華輝惠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新能源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遼寧華業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新能源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		
遼寧城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新能源電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山東水發立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625,000元	—	—	95	80	80	暫無營業
水發綠碳清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80	80	暫無營業
水發清潔能源(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	4,100,000美元	—	—	—	51	51	新能源電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水發清潔能源(福山)有限公司	中國	4,100,000美元	—	—	51	51	51	新能源電站開發、 技術諮詢； 營運管理
水發能源(撫遠市)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90	90	90	暫無營業
水發清潔能源(淄博)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90	90	90	暫無營業
水發能源(長嶺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水發清潔能源(松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暫無營業
水發清潔能源(營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暫無營業
水發清潔能源(綏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發清潔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已用作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借貸之抵押。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2.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水發清潔能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 水發能源(通榆)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水發能源(通榆)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水發能源(通榆)的會計師報告作出。

A. 概覽

水發能源(通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水發能源(通榆)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

B. 經營業績

收入

水發能源(通榆)自電力銷售產生收入。

- (a) 就電力銷售而言，水發能源(通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119,672,000元。

經營開支

水發能源(通榆)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

水發能源(通榆)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開支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7,243,000元。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增加與水發能源(通榆)的發展一致。

本年度溢利(虧損)

水發能源(通榆)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8,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89,977,000元。水發能源(通榆)於報告期間的由虧轉盈乃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50,376,000元及人民幣537,344,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的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3,106,000元及人民幣174,65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水發能源(通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0,782,000元。

水發能源(通榆)過往透過結合其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水發能源(通榆)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其債務到期的利息及本金以及撥付資本開支及其業務增長及擴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介乎約4.7%至5%。

水發能源(通榆)的長期及短期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77%及80%。

於報告期末，水發能源(通榆)並無庫務政策。

D.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水發能源(通榆)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乃由於其所有業務營運、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水發能源(通榆)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對沖財務安排。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並無資本承擔。

F. 資產抵押

水發能源(通榆)用作借貸抵押的的資產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493,333,000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37,011,000元。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能源(通榆)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水發能源(通榆)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水發能源(通榆)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1,335,000元。

J. 前景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水發能源(通榆)將繼續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通榆)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有關水發能源(通榆)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水發能源(通榆)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II.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水發清潔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水發清潔能源的會計師報告作出。

A. 概覽

水發清潔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B. 經營業績

收入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自兩個分部產生收入，即(i) 電力銷售；及(ii) 產品銷售。

- (a) 就電力銷售分部而言，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1,499,000元、人民幣48,905,000元、人民幣37,397,000元及人民幣171,649,000元。
- (b) 就產品銷售分部而言，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864,000元、人民幣198,448,000元、人民幣858,032,000元及人民幣585,141,000元。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市場對能源相關產品的需求。

經營開支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開支人民幣4,425,000元、人民幣7,139,000元、人民幣7,301,000元及人民幣5,946,000元。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經營開支波動與報告期間的收入變動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i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iv)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v)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人民幣4,447,000元、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63,295,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透過自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計算。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自銀行收取的利息，而水發清潔能源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i)租賃負債及其他融資費用的利息。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42,095,000元、人民幣36,753,000元、人民幣20,337,000元及人民幣37,055,000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087,000元及人民幣26,523,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53,219,000元及人民幣74,008,000元。水發清潔能源集團於報告期間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毛利增加所致。

C.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7,946,000元、人民幣174,841,000元、人民幣707,383,000元及人民幣472,919,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0,910,000元、人民幣111,433,000元、人民幣1,025,915,000元及人民幣556,326,000元，主要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末，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6,822,000元。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過往透過結合其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短期及長期借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其債務到期的利息及本金以及撥付資本開支及其業務增長及擴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965,000,000元及人民幣929,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長期及短期借貸為人民幣929,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8%、77%、91%及84%。

於報告期末，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並無庫務政策。

D.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水發清潔能源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所有業務營運、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水發清潔能源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對沖財務安排。

E.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F. 資產抵押

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用作借貸抵押的資產包括：(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使用權資產各自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987,000元，(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367,000元及人民幣109,403,000元。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收購及出售或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186,000元收購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營天澤」）的68%權益。東營天澤主要從事配送物流業務，收購目的為改善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的配送物流。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2,191,000元收購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常州卓輝」）的90%權益。常州卓輝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電站的研究、建設及營運。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以零代價收購遼寧鑫惠新能源有限公司（「遼寧鑫惠」）的100%權益。遼寧鑫惠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電站的研究、建設及營運。於收購日期，本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且於收購後並無現金流入及流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水發清潔能源於本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i)東營天澤的68%股權、(ii)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泰中穆」)的86%股權；及(iii)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水發光耀」)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3,180,000元。因此，出售附屬公司的相應收益約為人民幣22,321,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I.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水發清潔能源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794,000元。

J. 前景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集團將繼續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電業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清潔能源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有關水發清潔能源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水發清潔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A. 緒言**1. 建議收購水發能源(通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水發興業分別與水發能源、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水發能源(通榆)的24%及16%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1,299,700元(相當於約555,168,661港元)。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水發能源(通榆)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擁有40%權益，而水發能源(通榆)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控制。因此，水發能源(通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2. 建議收購水發清潔能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湖南水發興業(i)與水發清潔能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105,613,100股股份，總現金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9,265,185港元)；及(ii)與水發能源就有關股份認購的承諾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水發清潔能源由水發能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臨熱新能源分別擁有約98.55%及1.45%權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i)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源及臨熱新能源將分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的51%、48.29%及0.71%；及(ii)水發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及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下列情況下完成：

- I. 收購水發能源(通榆)
- II. 收購水發清潔能源
- III. 收購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ii)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的水發能源(通榆)會計師報告及水發清潔能源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該等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歸屬於該等收購事項；及(ii)有事實依據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倘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亦並非為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綜合資產負債表。

I. 收購水發能源(通榆)

本集團及水發能源(通榆)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水發能源 (通榆)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收購水發能源 (通榆) 40% 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其他備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6,790	2,545,876	-	-	-	7,712,666
投資物業	334,797	-	-	-	-	334,797
使用權資產	275,486	493,333	-	-	-	768,819
無形資產	103,842	-	-	-	-	103,842
預付款項	177,098	-	-	-	-	177,09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73	-	491,300	(491,300)	-	1,673
遞延稅項資產	308,877	-	-	-	-	308,87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8,614	-	-	-	-	8,6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77,177	3,039,209	491,300	(491,300)	-	9,416,386
流動資產						
存貨	81,223	-	-	-	-	81,223
合約資產	4,151,414	-	-	-	-	4,151,4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966,767	506,562	-	-	-	4,473,3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970,495	-	-	-	-	970,495
抵押存款	73,493	-	-	-	-	73,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151	30,782	(196,520)	-	-	673,413
流動資產總值	10,082,543	537,344	(196,520)	-	-	10,423,367
資產總值	16,459,720	3,576,553	294,780	(491,300)	-	19,839,753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水發能源 (通榆)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收購水發能源 (通榆) 40% 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其他備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881,668	2,250,000	-	-	-	6,131,668
遞延稅項負債	109,480	-	-	-	-	109,480
租賃負債	22,143	450,064	-	-	-	472,207
其他應付款項	-	-	98,260	-	-	98,260
遞延收益	173,332	-	-	-	-	173,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86,623	2,700,064	98,260	-	-	6,984,947
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930,091	-	-	-	-	930,09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726,475	61	-	-	-	2,726,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3,325	-	196,520	-	5,000	2,134,845
合約負債	222,074	-	-	-	-	222,074
借貸	1,054,494	150,000	-	-	-	1,204,494
應付所得稅	173,299	-	-	-	-	173,299
租賃負債	4,462	24,589	-	-	-	29,051
流動負債總額	7,044,220	174,650	196,520	-	5,000	7,420,390
負債總額	11,230,843	2,874,714	294,780	-	5,000	14,405,337

II. 收購水發清潔能源

本集團及水發清潔能源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水發清潔能源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認購 水發清潔 能源股份 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就認購 水發清潔 能源股份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透過股份 認購收購水發 清潔能源 51%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6,790	1,123,105	-	-	-	-	6,289,895
投資物業	334,797	-	-	-	-	-	334,797
使用權資產	275,486	312,186	-	-	-	-	587,672
無形資產	103,842	-	-	-	-	-	103,8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7,098	-	-	398,162	(398,162)	-	177,09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73	-	503,775	-	(503,775)	-	1,673
遞延稅項資產	308,877	-	-	-	-	-	308,87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	8,614	-	-	-	-	-	8,6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77,177	1,435,291	503,775	398,162	(901,937)	-	7,812,468
流動資產							
存貨	81,223	-	-	-	-	-	81,223
合約資產	4,151,414	-	-	-	-	-	4,151,4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966,767	346,097	-	-	-	-	4,312,8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70,495	-	-	-	-	-	970,495
抵押存款	73,493	-	-	-	-	-	73,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151	126,822	(105,613)	105,613	-	-	965,973
流動資產總值	10,082,543	472,919	(105,613)	105,613	-	-	10,555,462
資產總值	16,459,720	1,908,210	398,162	503,775	(901,937)	-	18,367,930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水發清潔能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認購 水發清潔 能源股份 已付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就認購水發 清潔能源股份 已收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透過股份認購 收購水發清潔 能源51%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881,668	904,000	-	-	-	4,785,668
公司債券	-	81,500	-	-	-	81,500
遞延稅項負債	109,480	-	-	-	-	109,480
租賃負債	22,143	65,317	-	-	-	87,460
其他應付款項	-	-	398,162	-	(398,162)	-
遞延收益	173,332	-	-	-	-	173,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86,623	1,050,817	398,162	-	(398,162)	5,237,440
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930,091	-	-	-	-	930,09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726,475	502,997	-	-	-	3,229,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3,325	-	-	-	5,000	1,938,325
合約負債	222,074	8,460	-	-	-	230,534
借貸	1,054,494	25,000	-	-	-	1,079,494
應付所得稅	173,299	-	-	-	-	173,299
租賃負債	4,462	19,869	-	-	-	24,331
流動負債總額	7,044,220	556,326	-	-	5,000	7,605,546
負債總額	11,230,843	1,607,143	398,162	-	(398,162)	12,842,986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水發能源(通倫)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水發清潔能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以現金收購水發能源 (通倫) 40% 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就認購水發 清潔能源股份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就認購水發清潔 能源股份 收取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透過股份認購 收購水發清潔 能源 51% 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流動資產								
存貨	81,223	-	-	-	-	-	-	81,223
合約資產	4,151,414	-	-	-	-	-	-	4,151,414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3,966,767	506,562	346,097	-	-	-	-	4,819,426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70,495	-	-	-	-	-	-	970,495
抵押存款	73,493	-	-	-	-	-	-	73,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151	30,782	126,822	(196,520)	(105,613)	105,613	-	800,235
流動資產總值	10,082,543	537,344	472,919	(196,520)	(105,613)	105,613	-	10,896,286
資產總值	16,459,720	3,576,553	1,908,210	294,780	398,162	503,775	(901,937)	21,747,963

負債	備考調整		水發清潔能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水發能源(通倫)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以現金收購 水發能源(通倫)40%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就認購 水發清潔能源 股份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就認購 水發清潔能源 股份收取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透過股份認購 收購水發清潔 能源51%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881,668	2,250,000	904,000	-	-	-	-	-	7,035,668
公司債券	-	-	81,500	-	-	-	-	-	81,500
遞延稅項負債	109,480	-	-	-	-	-	-	-	109,480
租賃負債	22,143	450,064	65,317	-	-	-	-	-	537,524
其他應付款項	-	-	-	-	398,162	-	-	(398,162)	98,260
遞延收益	173,332	-	-	-	-	-	-	-	173,3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4,186,623	2,700,064	1,050,817	98,260	398,162	-	(398,162)	-	8,035,764

	本集團		水發清潔能源		水發清潔能源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流動負債	930,091	-	-	-	-	-	930,091	-
優先票據	2,726,475	61	502,997	-	-	-	3,229,533	-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33,325	-	-	196,520	-	-	2,139,845	10,000
合約負債	222,074	-	8,460	-	-	-	230,534	-
借貸	1,054,494	150,000	25,000	-	-	-	1,229,494	-
公司債券	-	-	-	-	-	-	-	-
應付所得稅	173,299	-	-	-	-	-	173,299	-
租賃負債	4,462	24,589	19,869	-	-	-	48,920	-
流動負債總額	7,044,220	174,650	556,326	196,520	-	-	7,981,716	10,000
負債總值	11,230,843	2,874,714	1,607,143	294,780	-	(398,162)	16,017,480	10,000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水發能源(通榆)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3.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水發清潔能源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於該等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的大部分股權由水發集團最終持有。因此，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於該等收購事項前後繼續由水發集團最終控制，故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水發集團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收購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入賬。因此，對於涉及通過共同控制企業下的業務合併取得的附屬公司，無論該項業務合併發生在報告期間的任一時點，視同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應付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已調整至資本儲備(如有)，其詳情如下：

(a) 建議收購水發能源(通榆)

建議收購水發能源(通榆)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701,839
以下各方應佔水發能源(通榆)的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於水發能源(通榆)的40%股權	280,736 (A)
– 非控股權益於水發能源(通榆)的60%股權	421,103
	<u>701,839</u>
就收購水發能源(通榆)40%股權的現金代價	491,300 (B)
應付現金代價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水發能源 (通榆)40%股權之間的差額，已於本公司資本儲備扣除	<u>210,564 (B-A)</u>

股份轉讓協議I及II項下股份轉讓的標的事項為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所持水發能源(通榆)40%的股權。湖南水發興業應就股份轉讓向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94,780,000元及人民幣196,520,000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銀行轉帳方式分三期向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支付。

於滿足所有股份轉讓後10個工作日內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湖南水發興業向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支付首筆交易價格。首期價格為股份轉讓代價的40%，即人民幣117,912,000元及人民幣78,608,000元。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水發能源(通榆)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擁有40%的權益，而水發能源(通榆)的董事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控制。

湖南水發興業將於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完成日後起6個月內向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支付第二筆交易價格人民幣117,912,000元及人民幣78,608,000元，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支付。

湖南水發興業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能源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向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支付最後交易價格人民幣58,956,000元及人民幣39,304,000元。

(b) 建議收購水發清潔能源

建議收購水發清潔能源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301,067 (C)
– 非控股權益於水發清潔能源的49%股權	82,909 (D)
水發清潔能源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權益	218,158 (C-D)
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105,613,100股 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	503,775
股份認購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的資產淨值	721,933
股份認購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的資產淨值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於水發清潔能源的51%股權	368,186 (E)
– 非控股權益於水發清潔能源的49%股權	353,747
	721,933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認購的現金代價	503,775 (F)
應付現金代價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水發清潔能源51%股權 之間的差額，已於本公司資本儲備扣除	135,589 (F-E)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的105,613,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

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前，將支付人民幣105,613,100元作為水發清潔能源的繳足股本。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湖南水發興業將持有水發清潔能源全部股權的51%（按經擴大基準），而水發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398,161,4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支付（可於到期日前透過訂約雙方書面確認提前支付）。

5. 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包括水發能源（通榆）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人民幣5百萬元及水發清潔能源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人民幣5百萬元。成本乃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支付。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水發能源(通榆縣)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水發清潔能源」)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水發能源(通榆)40%股權及水發清潔能源51%股權(「該等交易」)的通函第218至231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218至23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第一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集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估值師就水發能源（通榆縣）有限公司100%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水發能源（通榆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吾等已代表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發」或「客戶」）進行估值，以釐定水發能源（通榆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有關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將用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發出之通函（「通函」）之參考。本報告之估值及調查結果將僅用於上述用途。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分析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換出價格）」。

吾等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進行估值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以就標的資產發表意見。對適當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中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意見屬公平、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資料來源

吾等之估值分析乃根據吾等與客戶之管理層於受聘期間進行之討論得出，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及來自公開渠道之資料。主要資料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客戶公告（「該公告」）；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客戶公告；
-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集團」）與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水發」）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一」）；
- 水發豐遠能源有限公司（「水發豐遠」）與湖南水發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二」）；
-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盡職審查報告草擬本（「盡職審查報告」）；
- 目標公司的集團架構圖；及
- 彭博數據庫。

中國水發

中國水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分布式及集中式光伏項目及風電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維管理。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由水發能源集團擁有60%權益及由水發豐遠擁有40%權益。水發能源集團為中國水發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中國水發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92%。其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其擁有一個位於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的裝機規模為5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經營期為20年（「風電場項目」）。所產生的電力將送往山東電網以供消納。

根據盡職審查報告，風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併網運營，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滿負荷運營。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0852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湖南水發（中國水發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及水發能源集團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4%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94,779,800元，將由湖南水發通過銀行轉帳方式向水發能源集團支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湖南水發同意購買及水發豐遠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6%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6,519,900元，將由湖南水發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向水發能源集團支付。

估值方式

資產、業務或業務權益之估值可透過三種公認估值方式中的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資產基礎估值法、市場估值法及收益估值法。

資產基礎估值法

為利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之市值減負債來估計業務及／或股權價值之一般方法。資產基礎估值法基於替代原則，即資產價值不高於更換其所有構成部分之成本。

市場估值法

為估計資產價值指標之一般方法，市場估值法考慮近期就相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之狀況及用途。要使用市場估值法，必須有足夠數目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且該行業之組成必須可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收益估值法

此方式集中評估企業收入產生項目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式之基本理論為，企業之價值可按將於該業務實體之可使用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益估值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估值方式的選擇

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可通過上述一種或多種估值方式進行。在各方式下均有多種方法可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各估值方法使用特定程序計算價值，並沒有一種方法或方式是具有決定性的。於釐定使用何種方法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現時財務狀況及其未來前景。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認為市場估值法更適合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資產基礎估值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公司所貢獻未來經濟利益的資料。收益估值法需要對目標公司作出財務預測，由於其涉及大量假設及長期預測，且鑒於目標公司仍處於其早期生產階段，故難以核實，故收益估值法亦被視為不適當。就此而言，吾等依賴市場估值法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

一般假設

儘管於吾等之估值中考慮可預見變動，吾等於進行估值分析及編製所呈報之評估數據時已作出多項假設。該等假設為：

- 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應付稅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維持不變；
- 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時通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並無發生將影響現有業務之國際危機、疾病、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情況而造成重大業務中斷；
- 目標公司將繼續免除於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並將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目標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告影響，且目標公司之營運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
- 目標公司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之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
- 目標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潛在壞賬（如有）將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市場估值法項下有兩種方法，即指引併購公司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併購公司法乃根據整間公司、分部或上市或私人公司的若干股權之收購及銷售。指引上市公司法乃根據從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得出的估值倍數應用於標的公司的基礎數據。

於是次估值中，由於市場上有足夠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已採納指引上市公司法。於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時，吾等已考慮使用盈利比率，例如市場估值法常用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然而，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立，且仍處於早期生產階段，故吾等並無使用該等估值倍數。就此而言，吾等已採用吾等認為於目標公司當前生命週期更為合適的市賬率（「市賬率」）。

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

根據會計師報告，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576,553,000元及人民幣2,874,714,000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1,839,000元。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股票具有活躍交易記錄
- 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活動，即可再生能源
- 於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地區（即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

下表載列選定的12家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描述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0905 CH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該公司生產陸上風電、光伏發電、風電、水電、太陽能及其他發電產品。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02 CH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風力發電設備。該公司生產風機、風機部件、風力發電機組及其他設備。該公司亦經營風電場開發、光伏產品製造及其他業務。
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601016 CH	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建設風電項目。該公司提供風力發電、輸電及配電服務。中節能風電在國內開展業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描述
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569 CH	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風電設備。該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風機塔筒、金屬結構及其他相關設備。
上海泰勝風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00129 CH	上海泰勝風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製造風塔。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風力發電裝置、化學處理設施及備件。
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163 CH	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發電行業營運。該公司在中國各地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站的能源。
江蘇振江新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603507 CH	江蘇振江新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風電設備及光伏設備部件。該公司生產機艙罩、光伏支架及其他設備產品。
張家港廣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688186 CH	張家港廣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分銷鋼材產品。該公司生產鍛造圓棒、模具及工具、風力發電主軸、齒輪鋼材料、高壓鍋爐管道及其他相關產品。張家港廣大特材於風電、工業機械、汽車及造船行業供應產品。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619 CH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該公司開發太陽能、風能、生物及其他能源資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描述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HK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開發及營運風電場。該公司亦提供火電、太陽能、潮汐能、生物質能及地熱能服務。龍源電力集團從事風電場維修、維護及培訓業務。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HK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發電業務。該公司利用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亦開發低碳技術。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8 HK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風力發電設備。該公司生產風機、風機部件、風力發電機組及其他設備。新疆金風科技亦經營風電場開發、光伏產品製造等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時，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被作為分子，而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自最近期報告日期起應佔權益被作為分母。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	市賬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6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
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87
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
上海泰勝風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江蘇振江新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2.73
張家港廣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4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6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77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中位
	1.82
	平均
	1.74

估值溢價及折讓**控制權溢價**

指引上市公司法乃基於將公開股票交易市場觀察所得的估值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的基礎數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交投活躍，故傳統上已假設此估值方法可產生可銷售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其後，吾等於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時已考慮控制權溢價。根據國際商業估值技術詞彙，控制權溢價的定義為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於商業企業的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映控制權。換言之，此乃投資者為擁有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支付超過少數股東權價值的額外代價。

於釐定控制權溢價金額時，吾等已參考研究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多項控制權溢價研究。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納20%的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國際商業估值技術詞彙，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定義為從所有權權益價值中扣除的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映相對缺乏市場流通性。與公開買賣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目標公司並無已知市價且不可隨時買賣。因此，即使其他因素相同，目標公司等私人公司的理論價值低於擁有相同業務的公眾公司。

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金額時，吾等已參考研究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多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

目標公司之權益價值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計算列示如下：

於估值日期的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701,839
採用市賬率	1.74
控制權溢價前之100%權益價值	1,221,200
控制權溢價@20%	244,240
控制權溢價後100%權益價值	1,465,4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	(219,816)
控制權溢價後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1,245,624

限制條件

- 於本文達致之估值結論僅就上述用途而作出並僅適用於截至估值日期。
-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可取得之該等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涉及項目之有關數據。吾等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假設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客戶陳述準確並對之依賴。
- 吾等已就服務委聘過程中向董事解釋，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平且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 除非事先作出安排，否則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無須就本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之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 吾等不會就超過估值師通常委聘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客戶政策持續得以落實。
- 吾等假設經估值資產並沒有存在隱藏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 本估值報告僅供通函作參考用途而編製。
-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之機密。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平值之合理數值為人民幣拾貳億肆仟伍佰陸拾貳萬肆仟元正（人民幣1,245,624,000元）。

此 致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中國估值及諮詢部主管

梁偉明

MFin MCIREA MHKIS MRICS RPS (GP)

董事

企業估值及諮詢部

陳志諒

CFA FRM MBA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梁偉明 MFin MCIREA MHKIS MRICS RPS (GP)，為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約22年經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亦積累20年經驗。
2. 陳志諒 CFA FRM MBA，於公司估值、投資及財務分析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一直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新加坡多項估值項目。

以下為估值師就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吾等已代表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發」或「客戶」）進行估值，以釐定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有關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將用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發出之通函（「通函」）之參考。本報告之估值及調查結果將僅用於上述用途。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分析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換出價格）」。

吾等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進行估值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以就標的資產發表意見。對適當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一切事宜已於估值報告中披露。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意見屬公平、獨立且不存在偏見。

資料來源

吾等之估值分析乃根據吾等與客戶之管理層於受聘期間進行之討論得出，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及來自公開渠道之資料。主要資料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客戶公告（「**該公告**」）；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客戶公告；
- 目標公司與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水發**」）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
- 目標公司與湖南水發訂立的購股補充協議；
-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盡職審查報告草擬本（「**盡職審查報告**」）；
- 目標公司的集團架構圖；及
- 彭博數據庫。

中國水發

中國水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分布式及集中式光伏項目及風電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維管理。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4714百萬元，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集團」）擁有98.55%權益及由與中國水發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淄博臨熱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臨熱」）擁有1.45%權益。水發能源集團為中國水發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中國水發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92%。其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1.47百萬元尚未悉數繳足，其中人民幣20.29百萬元已繳付及人民幣81.18百萬元尚未繳付。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資本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發能源集團	100,000,000	20,000,000	98.55%
淄博臨熱	1,471,400	294,500	1.45%
總計	101,471,400	20,294,500	100.0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風電、燃氣、供熱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業務。根據盡職審查報告，目標公司目前有三間光伏發電站處於運行中。

項目名稱	發電方式	併網容量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陝西省銅川市	集中式	250兆瓦	0.75 / 千瓦時
山東省荷澤市	分佈式	2兆瓦	0.3949 / 千瓦時
山東省烟台市	分佈式	0.432兆瓦	0.3949 / 千瓦時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而湖南水發（中國水發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105,613,100股股份，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3,774,500元，將由湖南水發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水發能源集團。

根據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除稅後溢利淨額	(26,523)	53,219	74,008
資產總值	437,083	2,186,955	1,908,210
資產淨額	99,944	206,354	301,067

估值方式

資產、業務或業務權益之估值可透過三種公認估值方式中的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資產基礎估值法、市場估值法及收益估值法。

資產基礎估值法

為利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之市值減負債來估計業務及／或股權價值之一般方法。資產基礎估值法基於替代原則，即資產價值不高於更換其所有構成部分之成本。

市場估值法

為估計資產價值指標之一般方法，市場估值法考慮近期就相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之狀況及用途。要使用市場估值法，必須有足夠數目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且該行業之組成必須可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收益估值法

此方式集中評估企業收入產生項目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式之基本理論為，企業之價值可按將於該業務實體之可使用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益估值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估值方式的選擇

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可通過上述一種或多種估值方式進行。在各方式下均有多種方法可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各估值方法使用特定程序計算價值，並沒有一種方法或方式是具有決定性的。於釐定使用何種方法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現時財務狀況及其未來前景。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認為市場估值法更適合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資產基礎估值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公司所貢獻未來經濟利益的資料。收益估值法需要對目標公司作出財務預測，由於其涉及大量難以核實的假設，且吾等無法獲得有關資料，故收益估值法亦被視為不適當。就此而言，吾等依賴市場估值法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

一般假設

儘管於吾等之估值中考慮可預見變動，吾等於進行估值分析及編製所呈報之評估數據時已作出多項假設。該等假設為：

- 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應付稅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維持不變；
- 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時通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並無發生將影響現有業務之國際危機、疾病、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情況而造成重大業務中斷；
- 目標公司將繼續免除於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並將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目標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告影響，且目標公司之營運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

- 目標公司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之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
- 目標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潛在壞賬(如有)將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市場估值法項下有兩種方法，即指引併購公司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併購公司法乃根據整間公司、分部或上市或私人公司的若干股權之收購及銷售。指引上市公司法乃根據從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得出的估值倍數應用於標的公司的基礎數據。

於是次估值中，由於市場上有足夠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已採納指引上市公司法。於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時，吾等已考慮使用盈利比率，例如市場估值法常用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然而，由於目標公司預期於未來數年承接多項光伏項目，故吾等並無使用該等估值倍數，因此就估值而言釐定正常化盈利相對困難。就此而言，吾等已採用吾等認為於目標公司當前生命週期更為合適的市賬率(「市賬率」)。

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

根據會計師報告，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08,210,000元及人民幣1,607,143,000元。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82,909,000元，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18,158,000元。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其股份交易活躍
- 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活動，即可再生能源
- 於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地區(即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

下表載列選定的12家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描述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905 CH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該公司生產陸上風電、光伏發電、風電、水電、太陽能及其他發電產品。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1 CH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太陽能行業。該公司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製造光伏部件。
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032 CH	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一家投資公司。該公司投資水力發電、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及其他項目。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亦提供工程管理、可再生能源技術開發及其他業務。
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118 CH	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應用產品。該公司產品包括晶體硅太陽能燈、電池、零件及其他用產品。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778 CH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建設、融資、擁有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該公司提供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開發、投資、建造及管理服務。晶科電力科技亦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總承包服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描述
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37 CH	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太陽能設備。該公司生產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組件。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619 CH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該公司開發太陽能、風能、生物能及其他能源資源。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6 HK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該公司經營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建設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HK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加工太陽能單晶、多晶硅棒及硅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HK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業務。該公司提供太陽能項目開發、太陽能項目投資、太陽能發電站管理及其他服務。北京能源國際控股亦經營風力發電站開發、水力發電及其他業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描述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 HK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經營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公司。該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的安裝、建設及維護，以及提供光伏轉換系統。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HK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太陽能多晶硅產品。該公司生產多晶硅、氮化硅、二氧化硅、有機硅塑料及其他產品。新特能源亦經營電力生產、工程建設承包、逆變器製造及其他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時，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被作為分子，而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自最近期報告日期起應佔權益被作為分母。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	市賬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6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70
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4
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3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4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64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45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85
	中位
	1.67
	平均
	1.74

估值溢價及折讓

控制權溢價

指引上市公司法乃基於將公開股票交易市場觀察所得的估值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的基礎數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交投活躍，故傳統上已假設此估值方法可產生可銷售之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其後，吾等於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時已考慮控制權溢價。根據國際商業估值技術詞彙，控制權溢價的定義為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於商業企業的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映控制權。換言之，此乃投資者為擁有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支付超過少數股東權價值的額外代價。

於釐定控制權溢價金額時，吾等已參考研究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多項控制權溢價研究。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納20%的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國際商業估值技術詞彙，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定義為從所有權權益價值中扣除的金額或百分比，以反映相對缺乏市場流通性。與公開買賣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目標公司並無已知市價且不可隨時買賣。因此，即使其他因素相同，目標公司等私人公司的理論價值低於擁有相同業務的公眾公司。

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金額時，吾等已參考研究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多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

目標公司之權益價值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計算列示如下：

於估值日期的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218,158
採用市賬率	1.74
控制權溢價前之100%權益價值	379,595
控制權溢價@20%	75,919
控制權溢價後100%權益價值	455,51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	(68,327)
控制權溢價後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100%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387,187

期後事項

為償還未繳註冊資本，目標公司股東向目標公司作出合共人民幣81,176,900元的現金注資（「注資」）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水發能源集團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實繳資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淄博臨熱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176,900元作為實繳資本。

經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1.47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採用市場估值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據此使用市賬率。注資導致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將對估值結果產生影響。然而，注資屬期後事項（即估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因此，本報告部分披露的注資僅供參考，並不影響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估值釐定。

限制條件

- 於本文達致之估值結論僅就上述用途而作出並僅適用於截至估值日期。
-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公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可取得之該等財務資料、客戶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涉及項目之有關數據。吾等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假設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客戶陳述準確並對之依賴。
- 吾等已就服務委聘過程中向董事解釋，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平且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 除非事先作出安排，否則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無須就本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之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 吾等不會就超過估值師通常委聘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經估值資產之本質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客戶政策持續得以落實。
- 吾等假設經估值資產並沒有存在隱藏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 本估值報告僅供通函作參考用途而編製。
-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之機密。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平值之合理數值為人民幣叁億捌仟柒佰壹拾捌萬柒仟元正(人民幣387,187,000元)。

此致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中國估值及諮詢部主管

梁偉明

MFin MCIREA MHKIS MRICS RPS (GP)

董事

企業估值及諮詢部

陳志諒

CFA FRM MBA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梁偉明MFin MCIREA MHKIS MRICS RPS (GP)，為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約22年經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亦積累20年經驗。
2. 陳志諒CFA FRM MBA，於公司估值、投資及財務分析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一直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新加坡多項估值項目。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鄭清濤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好倉	1,600,000	0.06%
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好倉	202,038,750	8.01%
		實益權益 (附註2)	好倉	1,500,000	0.05%
陳福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好倉	1,400,000	0.05%
王棟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好倉	1,400,000	0.05%
謝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2)	好倉	1,400,000	0.05%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2.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分配至各董事。
3. 該等202,038,750股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之53%股本由劉紅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 5% 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2,038,750	8.0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87,008,585	66.92%
	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好倉	180,755,472	7.1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及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867,764,057	74.09%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867,764,057	74.0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2,521,081,780 股股份計算。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滉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 53%、15%、13%、10% 及 9%。

3.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687,008,58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司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合共1,867,764,0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能源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能源被視為於本公司1,867,764,057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09%)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清濤先生亦為水發能源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麗女士亦為水發能源的監事。
4. 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1,867,764,057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09%)中擁有權益。水發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乃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屆滿或有關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股東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水發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2%，且彼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股份的投票權；
- (ii) 任何有關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有關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行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估值師概無：

- (a)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各(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水發能源(通榆)的會計師報告；(iii)水發清潔能源的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及(v)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均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若干因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訴訟中的一方。目前無法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但經擴大集團管理層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法律責任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其他針對經擴大集團的懸而未決、面臨威脅或已進行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水發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融和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發包商)；與(ii)江西亞興建設有限公司、中鐵隧道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及中電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EPC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各個城市進行5G網絡塔的勘察、設計及建設，合約總額為人民幣72,783,831.03元；
- (b) 湖南水發興業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南京信發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合夥協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

- (c) 本公司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在光伏、風電、智慧綜合能源及節能低碳建設等多個領域展開合作；
- (d)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作為發包商)；與(ii)水發能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奧翔電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城原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EPC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西側的100MW風力發電站項目，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80,002,500元；
- (e) 湖南水發興業、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水發**」，水發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菏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水發光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水發光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百萬元；
- (f) 湖南水發興業、山東水發及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泰市中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02百萬元；
- (g) 湖南水發興業、山東水發及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營天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東營天澤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
- (h)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Happy Fountain Limited及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就(i)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81%股權及(ii)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8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i) 湖南水發興業(作為買方)與江西鑫慶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敦煌安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
- (j) 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張建及張越(作為賣方)與北京冠亞偉業民用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北京冠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冠亞合共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
- (k) 珠海興業(作為投資者)、余南暉、李鵬及陳晨(作為目標股東)及江西亞興建設有限公司(「**江西亞興**」)(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注資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江西亞興注資人民幣19.90百萬元；
- (l) 珠海興業與余南暉就收購江西亞興28%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
- (m) 珠海興業與李鵬就收購江西亞興6.2%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及
- (n) 珠海興業與陳晨就收購江西亞興5.8%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收購協議。

11.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冠良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sfsyenergy.com/>)：

1.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2. 股份認購協議；
3.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4. 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就股份轉讓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的補充協議；
5. 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就股份轉讓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I的補充協議；
6. 融資租賃協議I；
7. 融資租賃協議II；
8.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10.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
11. 水發能源(通榆)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2. 水發清潔能源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4. 水發能源(通榆)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5. 水發清潔能源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
16.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與會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帶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及茶點。

倘任何人士並不遵守上述(1)或(2)之預防措施，或正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強制隔離，本公司可於香港法律許可範圍內酌情決定拒絕該與會者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c)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yessolar.com。
- (e)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f)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